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09

2019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朝亮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第九条“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5,912,33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恒通科技	指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孙志强先生
晨光景泰	指	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原名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诸城投资	指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中科燕山	指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组装公司（北京）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组装公司（乌苏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乌苏直属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组装公司（一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组装公司（二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组装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组装公司（喀什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组装公司（江苏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组装公司（托克逊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托克逊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组装公司（山东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乌苏赛木	指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通远景	指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通制品	指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吐鲁番赛木	指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通远大	指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赛木	指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喀什赛木	指	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诚昌隆	指	宿迁鑫诚昌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赛木	指	山东恒通赛木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新鲁强	指	山东新鲁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田园科技	指	北京一亩三分田园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中宝	指	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盛隆投资	指	吐鲁番盛隆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金恒通达	指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12 月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恒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0374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通科技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志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普安路 8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43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44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tcxms.com		
电子信箱	hengtongsaimu@soh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黎明	张亚楠
联系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电话	010-57961617	010-57961616
传真	010-57961616	010-57961616
电子信箱	hengtongsaimu@sohu.com	hengtongsaimu@soh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海宾、余利民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王亮、崔洪军	2018 年至 2020 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770,850,448.16	1,066,590,284.21	-27.73%	829,676,42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878,884.90	69,933,542.52	1.35%	50,218,65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853,778.77	63,131,774.30	-14.70%	44,078,61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613,233.67	-141,395,724.97	-97.05%	36,076,48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6	-19.4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6	-19.44%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8.30%	-3.41%	6.4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643,685,549.40	2,505,622,497.68	5.51%	1,303,477,2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2,362,998.65	1,431,677,419.42	2.84%	805,777,749.44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4,301,448.92	154,403,413.96	214,176,293.42	247,969,29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48,142.10	8,252,692.31	27,387,072.76	17,790,97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10,729.36	7,101,414.16	18,960,338.81	12,081,29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27,659.09	-55,532,839.69	-23,623,215.51	-27,329,519.38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2,465.22	-294,495.30	-266,92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37,292.22	8,847,459.94	6,274,972.04	详见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附注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44,558.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844.74	-128,254.93	1,197,003.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43,927.74			金融资产转让利得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36,362.75	1,622,941.49	1,055,85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58.63	
合计	17,025,106.13	6,801,768.22	6,140,036.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园林景观材料等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组装，是国内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可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解决方案。公司作为住建部认定的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不断推出符合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致力于成为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积极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塑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卓越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装配式建筑项目销售收入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销售收入。其中，装配式建筑项目销售收入59,015.9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76.56%，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销售收入7,786.9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10.10%。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一体化墙板、木塑园林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等，装配式建筑产品种类丰富，拥有多种型号，近百个品种，主要应用于新农村改造建设、政府安置房、市政建设、别墅类、普通住宅类、办公楼、公寓宿舍、工业厂房、可移动房屋等低层建筑领域。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的研发成功以及逐步产业化为公司产品打开中高层建筑市场奠定了基础，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更加广阔。为开拓乡村及旅游建设市场，2018年公司推出了移动四合院、集装箱房屋、卡迪雅别墅等装配式住宅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多样的选择。

公司主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及其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类别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主要特征及用途
墙体材料	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	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具有优越的阻燃性，保温隔热；绿色环保，无甲醛等有害气体释放，可100%回收再加工，不产生建筑垃圾；轻质高强，自重轻；综合成本低，减少了钢结构用量，无大型设备作业和湿作业，施工速度为传统材料的3倍以上；墙体占用空间小，增加使用面积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民用建筑、商用建筑、公用建筑、临时建筑等低层建筑的内外墙。
	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	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具有A级防火性能，节能环保，保温性能优越，可实现装饰一体化成型。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可以用于高度不超过100米的建筑，加工精度更高，单位面积的生产成本更低，具有更接近传统墙体材料的质感。 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不仅可以用作各种装配式建筑的外围护墙、内隔墙，而且可以用于商场幕墙、室内背景墙、地下停车场、楼梯

		踏步、人行步道、建筑外遮阳板等场所，其表面有清水效果，美观大方，也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彩色板材或做涂装处理，通过板材表面多样的纹理变化和设计风格的有机结合，形成建筑外墙独一无二的装饰效果。
	一体化墙板	一体化墙板是在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的表面通过转印涂装等技术，在墙板表面加印木质花纹等，使墙板颜色丰富、风格款式多样，能满足各种建筑和设计师个性化设计要求，实现墙体免装修的效果。同时，一体化墙板还保持了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的各项性能特征，广泛适用于木屋、海景房、活动房屋、建筑物隔断墙、围挡等。
建筑结构材料		结构材料主要是构成装配式建筑受力构件和结构所用的材料，包括钢筋桁架楼承板、C型钢、H型钢、U型扣槽，产品规格和连接点均根据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与公司共同编制的《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条板建筑构造（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参考图）》（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参考图集：15CJ28）进行标准设计，与公司自主生产的墙体材料及其他部品部件准确匹配，产品强度高、耐久性好，主要应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钢结构，属于配套产品。
建筑功能材料	室内装饰材料	室内装饰材料为装配式建筑辅助功能材料，主要包括spc地板、内墙挂板、内墙吸音板、室内长城板、门窗型材等；室内装饰材料产品种类丰富，规格齐全，具有绿色环保、防水、防潮、防虫蛀、安装简便、可循环再利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室内装饰领域。
	室外装饰材料	室外装饰材料为装配式建筑辅助功能材料，主要包括纤维水泥外墙挂板、彩石金属瓦、共挤发泡挂板、PE外墙挂板、室外长城板、合成树脂瓦等。主要应用于建筑物的外墙装饰面，上述材料具有轻质、色彩丰富、保温隔热、防火、防水、耐腐蚀、耐冻融、安装简便、可循环再利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室外装饰领域。
	户外景观材料	户外景观产品包括户外地板、栏杆、欧式立柱、方管、扶手、板条、木塑板等，具有轻质、色彩丰富、防火、防水、耐腐蚀、安装简便、可循环再利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市政园林建设、户外平台、别墅等领域。

装配式建筑集成产品及其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装配式建筑集成产品类别	装配式建筑集成产品主要特征及用途
装配式房屋	装配式房屋以工厂化、标准化生产的无机阻燃复合墙板、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为墙体材料，以轻型钢结构或钢结构作为整体结构连接，配套公司自行生产的室内外装饰材料等，依照标准组装图集或客户需求快速组装而成的成套产品。具有安装工艺简单快捷，安全稳定，绿色环保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各地市政用房、文化体育用房、新农村建设用房、灾区重建工程、工业厂房、别墅、学校、警务工作站、海景房、活动房屋等。

装配式建筑的现场工期是传统建筑模式的10%-30%。与传统建筑相比，更加强调标准化、模块化，从前端设计、到施工、装修等各个环节都是工厂预制完成，它采用流水线式“生产”房子部件与“搭积木”式组装房子，因此效率更高。

公司以终端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从设计环节到模块化加工，“智能工厂”能按细分的模块图纸要求，自动完成水电管线布局和控制面板槽盒预留的定制化生产。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实行集中采购机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需的大宗原材料和其他辅助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采购部在经营预算目标指导下，根据订单及各部门物料需求，形成中短期采购计划。在供应商选择方面，采购部运用ERP管理系统，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进行询价或竞价招标，确定最终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由车间生产加工完成，现场装配，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销售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由生产部填写《生产计划单》确认库存数量并安排生产。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部品部件采用不同的生产方式：针对标准通用型部品部件、常用产品或构件，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平滑高峰期产能限制，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例如墙板、合成树脂瓦以及建筑结构材料等；此外，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要求，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例如室内地板、户外地板、装饰板、栏杆、围挡板等建筑功能材料，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对于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的生产，主要部品部件均采用了通用型的模数制设计，在工厂加工成标准成品，并进行预组装，运输至现场后直接按设计图及组装工艺集成。此种产业化生产建造方式大大提高了工程施工效率和自动化程度，实现了大规模工业化房屋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区域平台式销售模式，在北京、新疆、江苏地区建立了五大生产基地。公司以生产基地搭建区域销售平台，以区域销售平台覆盖周边地区市场。未来，公司将有序地复制区域销售平台，逐步建立全国乃至跨国销售网络。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模式：

（1）直接销售模式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a.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材料类）销售。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装饰企业、园林景观施工企业、直接终端用户等。

b. 装配式建筑集成产品（工程类）销售。公司通过承接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方式提供成套产品和施工服务，主要客户为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旅游地产商、个人客户等。销售流程主要包括承接订单、整体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加工、组装服务等阶段，为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产品，以及组装和配套建造服务。

2) 按营销方式分类

a. 线上销售。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建立线上营销渠道，充分运用建材在线、百度推广、微信营销等互联网手段进行产品销售，同时与乡村互联网精品别墅建设服务平台合作，向终端消费者市场推广。

b. 线下销售。公司成立营销团队，通过制定区域目标，将业务员合理分配，做好老客户维护，并通过广告宣传、参加展会等方式开发新客户，不断拓宽公司业务范围。

（2）经销模式

公司在某个区域招揽代理商，由代理商负责该区域的市场开发、销售推广和销售管理，公司不直接向该区域的客户销售产品，而是按照代理价格将产品销售给代理商，再由代理商按照零售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4、盈利模式

公司在核心技术、产品功能、主营业务结构、盈利模式等方面与普通的建筑施工企业存在较大差别，

普通的建筑施工企业吸引客户的主要是其建筑资质、施工技术、工程管理水平等因素，其盈利模式主要是依赖其施工服务水平，获取施工服务收入；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两个方面。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销售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户外园林景观材料等新型环保建材，以及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上述产品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主要分为材料类销售（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和工程类销售（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为大规模推广公司核心产品及提高消费者对装配式建筑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主要以装配式建筑项目销售为主要销售方式，并为客户提供组装和配套集成服务，一方面可以起到培育市场的示范效应，另一方面还可以配套销售公司其他相关建筑结构和装饰材料等，为公司下一步扩大规模、多渠道推广公司装配式环保建材奠定了市场基础。

在组装及配套集成服务方面，针对公司承接的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销售订单，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通过专门成立的组装子公司，为购买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的客户提供后续的组装及配套集成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专业、高效的组装及配套集成服务为公司销售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提供了有力的售前和售后支持。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装配式建筑行业政策持续利好

近年来中央及地方连续出台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政策，制定行业准则，定下建设目标。从最早2012年财政部、住建部提出力争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至2017年1月发布装配式建筑三大体系技术标准，再到2017年3月出台《“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及配套管理办法，政策愈发密集，装配式建筑未来发展可期。

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全国划分为“重点推进、积极推进、鼓励推进”三类地区有重点地“自上而下”逐步推进：

- 1) 重点推进地区包括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须达20%；
- 2) 积极推进地区包括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其他城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须达15%；
- 3) 鼓励推进地区包括其余城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须达10%。三类地区在经济发展程度和房屋价格上呈降次分布，新增房地产需求较多的地区往往推进力度更大。为落实中央政策目标，各地方政府也已制定装配式建筑规模阶段性目标并同步出台若干政策法规鼓励推广。

从装配式建筑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在国家及地方鼓励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背景下，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将打开建筑行业对于公司的产品需求的成长空间。公司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品销售业务将实现可持续发展。

2、“乡村振兴”与“厕所革命”推动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中央颁布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要求深入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实现美丽宜居乡村。公司与乡墅科技等互联网营销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拓展乡镇市场，参与美丽乡村建设，运用装配式住宅新技术、新材料，满足广大乡村住宅消费升级需求，成功打造了“卡迪雅墅”这一标准化的品牌产品，目前已在湖南、广东、江苏等南方地区实现了销售，市场空间和品牌影响力迅速扩大，为下一步的市场拓展打下了基础，积累了经验，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

2014年12月，国家主席习近平表示，解决好厕所问题在新农村建设中具有标志性意义，要因地制宜做好厕所下水道管网建设和农村污水处理，不断提高农民生活质量。2017年11月，习主席再次就旅游系统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取得的成效作出重要指示。目前，“厕所革命”逐步从景区扩展到全域、从城市扩展到农村、从数量增加到质量提升，受到广大群众和游客的普遍欢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上百套公厕新建项目，未来一段时间内，“厕所革命”所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仍具有一定市场空间。

3、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提供历史性发展机遇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五周年，我国对外开放全方位扩大，共建“一带一路”取得重要进展。基础设施投资是中企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基础设施建设就必然需要建筑材料；而要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更离不开装配式建筑的应用与发展。

新疆地处亚欧大陆地理中心，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核心地区，周边同8个国家接壤，有17个国家一类口岸以及喀什、霍尔果斯2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其区位优势十分明显。公司早在2010年就进入了新疆市场，公司在新疆北疆、东疆、南疆分别建设了生产基地，市场范围足以覆盖新疆全域及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新疆的区位优势，为公司的装配式建筑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报告期内，新疆地区营业收入24,438.7521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31.70%。

4、智能制造技术发展提升成为新动能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报告期内正式投产，并顺利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2018年下半年，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也已顺利投产，公司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也在报告期内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即将成为公司产能最大的生产基地。生产基地的相继建成投产，智能制造技术得到应用，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产能大幅提升，成为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

（五）所处行业分析

公司主营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园林景观材料等环保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组装，是国内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细分行业上，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装配式建筑领域的新型建筑材料。

1、新型建筑材料行业

在2018年年底召开的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明确提出了2019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十大重点任务。其中，第八项重点是“以发展新型建造方式为重点，深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不仅为行业发展提出了新的具体要求，也给不断深化的建筑业改革指明了方向。

步入新时代，以工业化建造方式为核心的新型建造方式取代传统的粗放型建造方式势在必行，也是建筑业摆脱传统路径依赖、探索新型建筑工业化道路的根本出路。新型建造方式具有丰富的内涵和鲜明的时代特征。一是建造活动绿色化；二是建造方式工业化；三是建造手段信息化；四是建造管理集约化；五是建造过程社会化。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这“五化”是有机统一的整体、是系统性思维，如能落地生根，将助力我国建筑业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提升发展质量。

建造活动绿色化就是要充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绿色发展不仅仅是建造过程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也不单纯是建造活动的技术进步，还是建筑业摆脱传统粗放建造方式、走向现代建造文明的必由之路。目前，我国建筑业仍是一个劳动密集型、建造方式相对粗放的传统产业，在巨大的资源和环境压力下，需要尽快通过使用绿色建材和先进的技术与工艺，建立与绿色发展相适应的节约、清洁、安全、高品质、高效率的建造方式。

2、装配式建筑行业

随着我国建筑发展形式发生转变，建设城市的概念不单单是追求现代化，而是更加注重绿色、环保、

人文、智慧以及宜居性，装配式建筑具有符合绿色施工以及环保高效的特点，因此，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成为建筑业的重中之重。

2017年3月，住建部下发了《“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以及配套管理办法等三大文件，明确2020年前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需达到20%，这是目前最明确的政策指标。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生产基地所在区域及周边省份均发布了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2017年3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0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规模化企业，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政策支持主要提到对于实施范围内的预制率达到50%以上、装配率达到70%以上的非政府投资项目予以财政奖励；对于未在实施范围的非政府投资项目，凡自愿采用装配式建筑并符合实施标准的，按增量成本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奖励，同时给予实施项目不超过3%的面积奖励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等。

2017年11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其中提到要推广装配式建筑，具体为：加快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市场推广体系、质量监管体系和监测评价体系。在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同时，积极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和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积极探索农村装配式低层住房建设。着力培育装配式建筑市场需求，政府投资项目率先实现装配式建造，明确通过土地出让的建设项目装配式建筑比例要求。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示范基地和项目建设，形成规模化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对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纳入工程建设监管范围，符合政策规定的可申请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税收优惠；取得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的，可申请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资助。至2020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

2017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大力发展自治区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出工作目标为：以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库尔勒市、昌吉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到2025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同时，逐步完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2018年4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山东省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5）》，要求：一、到2020年，建立健全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技术标准、监督管理、推广应用、人才培育四大体系，济南市、青岛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其他设区城市和县(市)分别达到25%、15%以上。二、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绿色建材、装备制造、物流运输、运营维护、可再生能源等配套产业协同发展，形成以优势企业为核心、涵盖全产业链的产业集群。

2017年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在2020年底前，对新开工建设的城镇装配式商品住宅和农村居民自建装配式住房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予以补贴。装配式建筑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达到国家鼓励类墙体材料产品和相关规定的，优先列入省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示范项目。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增长幅度为 14.93%，主要是本年新疆吐鲁番、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增长幅度为 22.23%，主要是本年山东赛木购入土地增加的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增长幅度为 92.11%，主要是北京木塑研发楼建设项目和江苏宿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货币资金	下降幅度为 86.94%，主要是：①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本期投入资金 48,899.60 万元，北京木塑研发楼建设项目本期投入资金 10,323.40 万元；②主营业务装配式建筑项目支付的材料款和工程劳务款较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增长幅度为 63.30%，主要是：①PPP 项目改为总承包模式，应收余额由长期应收款科目转入应收账款科目；②诺德安达双语学校项目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其他应收款	增长幅度为 508.68%，主要是本年转让的应收账款款项尚未收回
存货	增长幅度为 101.36%，主要是本年末尚未完工结算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增长幅度为 95.55%，主要是本年末留抵增值税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增长幅度为 59.69%，主要是本年新增北京赛博工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股权占比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长幅度为 57.18%，主要是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下降幅度为 93.38%，主要是本年 PPP 项目改为总承包模式，应收余额由长期应收款科目转入应收账款科目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有效专利共90项。其中，在本报告期内取得的专利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使用期限	法律状态	使用状态
1	发明专利	ZL201510600707.0	房屋梁柱型材连接结构及枕木集成房屋	恒通科技	无	原始取得	2015/09/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2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295284.0	覆膜装置以及增强纤维水泥挤出墙板的生产设备	恒通科技	无	原始取得	2017/03/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3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072507.3	墙体模块和墙体	恒通科技	无	原始取得	2017/08/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4	实用新型	ZL20172178955	屋顶结构和房屋	恒通科技	无	原始取得	2017/12/19	10年	专利权	经常使用

	型专利	4.X							维持	
--	-----	-----	--	--	--	--	--	--	----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085.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73%，下降原因主要是减少了利润率低的再生资源贸易业务，聚焦装配式建筑主营业务，装配式建筑主营业务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从2017年度的54.37%提升到了86.66%；实现利润总额8,916.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087.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装配式建筑生产营销基地建设如期完成，产能稳定增长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以“两化融合、智能制造”为标准建设的新工厂，已于2018年正式投产，并顺利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下半年，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已顺利投产，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也在2018年底基本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即将成为公司产能最大的生产基地。宿迁基地投产的真空挤出成型纤维水泥外墙板，采用了国际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和生产工艺，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配方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外观美观、色彩丰富、装饰一体、质优价廉，制造技术、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都在同行业名列前茅。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的陆续建成，全新的自动化生产线如期发挥出了产出效率，公司将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及快速批量化生产能力、领先的生产效率等核心竞争优势，为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品牌地位

报告期内，各部委继续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公司作为住建部认定的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积极探索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切实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公司以打造有影响力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龙头企业为发展目标，不断加大力度提升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真空挤出纤维增强水泥预制墙板”、“装饰保温一体化赛木轻质墙板”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并且，公司通过了北京市第二十批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北京企业技术中心”，这是对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2018年，公司的装配式建筑业务稳步提升，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销售及集成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为66,802.8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5.20%。

3、优化经营体制，激发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

报告期初，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把深化改革、建立责任、权利及利益一致的经营机制和激励机制确定为全年工作的关键，全面推行事业部制，实行“节点式经营，条块化管理”模式。各节点人作为事业部的经营责任人，独立经营，并对其经营行为向公司负责。充分激发内部优秀经营团队的能动性，部分事业部经营能力明显增强，提高了员工个人成就感的同时公司经营业绩显著增长。但是，经营体制改革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2019年将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放权让利，牢固确立以“经营为中心”的理念，锤炼更多的经营人才，把各事业部的发展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4、坚持走市场化道路，不断推进市场开拓

报告期以前，公司承接的项目大部分是政府项目，受金融“去杠杆”政策影响，地方政府投资收紧且政府类工程项目价款结算耗时延长，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满足市场对产品升级需求，按照供给侧改革要求，不断深化经营方式改革，提高产品性价比、服务水平。公司在稳步拓展原有市场基础的同时，开拓了乡村、旅游建设市场。随着国家对新型城镇化及乡村振兴的持续开展，农村住宅建设也将向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小康住宅”发展。新型城镇化及乡村振兴战略为新型建材行业提供了新一轮持续、快速发展的契机及广阔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互联网+”技术，建立线上营销渠道，充分运用互联网手段进行产品销售，同时与乡村互联网精品别墅建设服务平台合作，向终端消费者市场推广。同时壮大营销团队，通过制定区域目标，将业务员合理分配，做好老客户维护，并通过广告宣传、参加展会等方式开发新客户，不断拓宽公司市场范围。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70,850,448.16	100%	1,066,590,284.21	100%	-27.73%
分行业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及集成服务	668,028,798.50	86.66%	579,878,694.03	54.37%	15.20%

再生资源及贸易	95,704,782.13	12.42%	463,351,206.02	43.44%	-79.35%
其他	7,116,867.53	0.92%	23,360,384.16	2.19%	-69.53%
分产品					
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24,567,958.37	3.19%	55,228,789.83	5.18%	-55.52%
建筑结构材料(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48,331,302.75	6.27%	40,911,405.55	3.84%	18.14%
建筑功能材料(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4,970,126.22	0.64%	7,679,212.75	0.72%	-35.28%
装配式建筑项目	590,159,411.16	76.56%	476,059,285.90	44.63%	23.97%
再生资源及贸易	95,704,782.13	12.42%	463,351,206.02	43.44%	-79.35%
其他	7,116,867.53	0.92%	23,360,384.16	2.19%	-69.53%
分地区					
北京	443,592,339.04	57.55%	83,324,478.35	7.81%	432.37%
新疆	244,387,521.00	31.70%	391,947,501.35	36.75%	-37.65%
辽宁	34,046,528.90	4.42%	119,781,164.99	11.23%	-71.58%
山东	8,082,590.79	1.05%	144,090,276.35	13.51%	-94.39%
其他	40,741,468.43	5.29%	327,446,863.17	30.70%	-87.5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及集成服务	668,028,798.50	447,192,159.43	33.06%	15.20%	17.01%	-1.04%
再生资源及贸易	95,704,782.13	93,960,345.91	1.82%	-79.35%	-79.20%	-0.68%
分产品						
装配式建筑项目	590,159,411.16	385,877,610.50	34.61%	23.97%	22.99%	0.52%
再生资源及贸易	95,704,782.13	93,960,345.91	1.82%	-79.35%	-79.20%	-0.68%
分地区						
北京	443,592,339.04	304,826,449.68	31.28%	432.37%	464.62%	-3.92%

新疆	244,387,521.00	166,486,910.24	31.88%	-37.65%	-37.56%	-0.1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重大项目	业务模式	定价机制	回款安排	融资方式	政策优惠	特许经营（如适用）	运营期限（如适用）	收入来源及归属（如适用）	保底运营量（如适用）	投资收益的保障措施（如适用）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回款情况
施工总承包	110	413,390,937.61	已验收	已确认收入	已结算	正常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施工总承包	43	413,292,012.80	191,037,272.73	203,151,012.8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	---------	------	----------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	------	----------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开展境外项目

√ 是 □ 否

已完工境外项目壹个，项目名称为利比里亚商业楼装修劳务工程，位于利比里亚首都市区，本期已办理结算并确认收入人民币5,954,940.00元。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完工情况
------	------	------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一销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装配式建筑项目--直接材料	176,855,716.58	45.83%	136,308,832.87	43.44%	2.39%
装配式建筑项目-分包成本	184,626,772.06	47.85%	148,309,992.74	47.27%	0.58%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及集成服务	直接材料	227,504,209.37	50.87%	190,744,349.00	50.00%	0.87%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及集成服务	分包成本	184,626,772.06	41.29%	148,309,992.74	39.00%	2.29%
再生资源及贸易	废旧物资	93,960,345.91	100.00%	451,740,324.99	100.00%	0.00%
其他	直接材料	3,821,664.51	99.17%	19,941,696.47	100.00%	-0.8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直接材料	15,193,006.88	72.17%	29,009,378.96	77.90%	-5.72%
建筑结构材料(装配式建筑部	直接材料	31,889,878.53	89.05%	19,842,984.75	80.77%	8.28%

品部件)						
建筑功能材料 (装配式建筑部 品部件)	直接材料	3,565,607.38	80.06%	5,583,152.42	84.57%	-4.51%
装配式建筑项目	直接材料	176,855,716.58	45.83%	136,308,832.87	43.44%	2.39%
装配式建筑项目	分包成本	184,626,772.06	47.85%	148,309,992.74	47.27%	0.58%
再生资源及贸易	废旧物资	93,960,345.91	100.00%	451,740,324.99	100.00%	0.00%
其他	直接材料	3,821,664.51	99.17%	19,941,696.47	100.00%	-0.83%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3户，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化，本报告期设立三家子公司及注销两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 公司报告期设立三家子公司：①公司于2018年03月09日新设子公司山东恒通赛木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②公司于2018年05月18日新设子公司山东新鲁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持股比例为100%。③公司于2018年06月15日新设子公司北京一亩三分田园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持股比例为100%。以上三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 公司报告期注销两家子公司：①2018年05月2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公司子公司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相关手续，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②2018年12月20日，公司子公司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决议注销，截止2018年末，已完成清算，并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85,592,219.5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2.9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3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71,884,545.45	22.30%

2	客户 2	117,204,352.91	15.20%
3	客户 3	86,622,037.41	11.24%
4	客户 4	55,516,363.64	7.20%
5	客户 5	54,364,920.10	7.05%
合计	--	485,592,219.51	62.9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9,285,732.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8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90,137,626.00	9.64%
2	供应商 2	58,777,685.98	6.29%
3	供应商 3	48,807,795.41	5.22%
4	供应商 4	41,770,132.33	4.47%
5	供应商 5	39,792,492.35	4.26%
合计	--	279,285,732.07	29.8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014,303.76	17,873,832.99	-49.57%	主要是 2017 年新疆喀什和江苏两地销售额增加，但当地生产基地尚未建成投产需由其他生产基地供应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生的长途运输费用较高；2018 年随着当地生产基地陆续建成投产，产品就近满足了周边市场需求，降低了运输成本。
管理费用	68,309,231.44	55,337,947.78	23.44%	原因是：①2017 年末及 2018 年宾馆生产基地、新疆吐鲁番二期转固的固定资产较多，导致折旧费用增加额 842.14 万元；②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和

				工资水平提高, 导致工资薪酬增加额 320.82 万元。
财务费用	20,044,427.45	16,575,564.76	20.93%	主要是本年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11,440,253.76	4,952,839.90	130.98%	主要是本年公司在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改进技术水平等方面投入较多。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研发目标	项目进展
1	赛木集装箱房屋体系研发项目	本研发项目针对标准化赛木墙板、集装箱房屋结构体系及连接节点进行优化和改进, 以提升集装箱房屋的档次和舒适度, 形成赛木集装箱房屋。	结构设计与优化阶段
2	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运用低碳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 满足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的装配式建筑标准, 提高装配化比率。	已完成
3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基于工厂计算机集成制造 (CIMS),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生产线、生产工艺、模具设备的研发, 可以更多的实现墙板的柔性和定制化生产。通过生产设备传感器、嵌入式终端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通信设施及信息物理系统 (CPS), 形成智能网络, 使产品与生产设备之间、不同生产设备之间以及数字世界和物理世界之间能够互联, 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 打造智能工厂, 实现精准供应链管理。	已完成
4	释放负氧离子挤出墙板研发项目	目前负氧离子的产生方式为负氧离子空气净化器, 净化器存在耗能及净化空间有限等缺陷, 而释放负氧离子挤出墙板可以避免这些缺点。国内研发释放负氧离子挤出墙板刚刚起步, 市场潜力广阔。该项目的研发与应用在保持原有墙体材料本身的保温、隔音、装饰等特点的同时, 还可以源源不断向室内释放负氧离子。	已完成
5	相变挤出墙板研发项目	相变储能建筑材料在其物相变化过程中, 可从环境中吸收能量或释放能量, 从而达到能量储存与释放、调节能量需求和供给失衡的目的。它兼备普通建材和相变材料两者的优点, 并能够和其他传统建筑材料同时使用, 有显著的节能降耗效应, 在经济效益上具有竞争力。	终试阶段
6	轻质无机纤维挤出水泥墙板研发项目	本项目通过对材料配方及挤出工艺的研究, 开发出成本低、强度高、耐火性更强、能连续生产出轻质无机纤维水泥墙板。	终试阶段
7	纤维水泥挤出外墙板研发项目	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渣土等废弃资源, 生产出节能环保墙材部品部件, 在节省资源、保障墙材供给的同时, 有效改善环境质量。	试生产阶段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91	37	3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43%	7.72%	7.87%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440,253.76	7,037,023.09	4,316,284.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8%	0.66%	0.5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2,084,183.19	1,110,206.06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29.62%	25.72%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2.98%	2.2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554,857.73	937,502,490.29	-5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168,091.40	1,078,898,215.26	-3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13,233.67	-141,395,724.97	-9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090,990.64	9,000,000.00	11,08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915,951.60	181,069,330.78	70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24,960.96	-172,069,330.78	-16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000,000.00	1,404,952,355.10	-6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957,978.33	492,031,572.72	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2,021.67	912,920,782.38	-96.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292,849.13	599,326,774.75	-217.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额为137,217,508.70元，下降幅度为97.05%，主要原因：本年开工在建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较多，为项目支付的材料款、工程劳务费及相关税费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额为283,755,630.18元,下降幅度为164.91%,主要原因:2018年度北京木塑研发楼在建工程项目和江苏宿迁、新疆吐鲁番(二期)、新疆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入较多。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较上年增长幅度为11,089.90%和707.93%,主要是2018年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回和支付的本金100,200.00万元。本报告期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本金已全部赎回。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额为883,878,760.71元,下降幅度为96.82%,主要原因:①2017年配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②根据2017年度分红方案,本年度支付的股东股利较多;③本年度收到的金融机构新增融资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2,235,151.78	3.87%	782,880,013.09	31.24%	-27.37%	主要原因:①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本期投入资金 48,899.60 万元,北京木塑研发楼建设项目本期投入资金 10,323.40 万元;②主营业务装配式建筑项目支付的材料款和工程劳务款较多。
应收账款	896,316,962.47	33.90%	535,782,006.00	21.38%	12.52%	主要原因:①PPP项目改为总承包模式,应收余额由长期应收款科目转入应收账款科目;②诺德安达双语学校项目应收款增加较多。
存货	230,064,869.33	8.70%	114,256,611.91	4.56%	4.14%	主要是本年末尚未完工结算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增加。
固定资产	483,058,281.81	18.27%	420,318,026.05	16.77%	1.50%	主要是本年新疆吐鲁番、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610,815,656.1	23.10%	317,958,679.24	12.69%	10.41%	主要是北京木塑研发楼建设项目和

	9					江苏宿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短期借款	367,753,465.75	13.91%	420,638,000.00	16.79%	-2.88%	主要是本年末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余额减少。
长期借款	235,000,000.00	8.89%	180,750,000.00	7.21%	1.68%	主要是本年公司项目贷款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259,535.3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331,992,683.24	金融机构融资抵押
在建工程	557,485,080.73	金融机构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79,013,639.89	金融机构融资抵押
合计	1,014,750,939.19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首次公开发行	27,347.77	1,652.14	27,198.56	0	13,162.16	48.13%	201.19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0
2017 年	向股东配股发行	55,568.36	47,247.46	47,247.46	3,121.77	3,121.77	5.62%	8,321	其中 8000 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0
合计	--	82,916.13	48,899.6	74,446.02	3,121.77	16,283.93	19.64%	8,522.1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4 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34 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13.21 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01680002 号），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1,531,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477,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该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累计投入情况：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3999.39 万元，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份完工，累计实现收益 1367.39 万元。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11,210.04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完工。截止 2018 年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向股东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73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1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58,404,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12 元。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实际已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51,232,337 股，其中：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 28,105,937 股，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 23,126,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9,703,587.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20,030.5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5,683,556.93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际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2044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该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累计投入情况：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累计投入：36,679.00 万元，

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累计投入：1,618.49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累计投入：759.73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8,190.24 万元。截止 2018 年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21.00 万元，其中 8,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归还期），剩余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	是	4,000	4,000	4.79	3,999.39	100.00%	2016 年 08 月 31 日	374.85	1,367.39	是	是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7,000	11,375	1,639.53	11,210.04	98.55%	2018 年 09 月 17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是	10,188.07	12,024.75	7.82	11,989.13	100.00%				不适用	否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	否	45,000	45,000	36,679	36,679	81.51%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	是	3,000	1,618.49	1,618.49	1,618.49	100.00%	2018 年 09 月 30 日	225.72	225.72	是	否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	是	2,500	759.73	759.73	759.73	100.00%	2018 年 09 月 30 日	87.38	87.3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5,068.36	8,190.24	8,190.24	8,190.24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6,756.43	82,968.21	48,899.6	74,446.02	--	--	687.95	1,680.4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76,756.43	82,968.21	48,899.6	74,446.02	--	--	687.95	1,680.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不适用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于 2011 年，基于对新疆及整个西北、中亚市场的判断，但受上市进程的影响，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无法支撑起如此大规模的投资。根据当前市场实际情况，考虑到新疆地域广阔，运输成本较高，分散建设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提高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于 2014 年在新疆吐鲁番成立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了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同时也因就近建厂，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印证了分散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果按照原有生产规模继续建设，受制于市场容量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可能造成产能的浪费，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变更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和市场变化的判断，认为建筑行业未来将向工业化、集成化、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建材制造行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智能制造将彻底改变制造业的未来面貌，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新疆乌苏，变更后的“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不变，增加的“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房山区窦店。报告期内发生配股发行募投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两个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如发展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资上述项目。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终止之后，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共计 3,148.87 万元及结存利息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缩减为 4978.57 万元，改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公司自筹 978.57 万元；此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增加投入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规模至 12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增至 11375 万元。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结余 1,836.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8.65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680008 号），同时，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二）向股东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先行支付的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619.06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202020 号），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619.06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1,619.06 万元。同时，东方花旗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适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2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向股东配股发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到归还期金额 8,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首次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配股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其中 8,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归还期），剩余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	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	4.79	3,999.39	100.00%	2016 年 08 月 31 日	374.85	是	是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1,375	1,639.53	11,210.04	98.55%	2018 年 09 月 17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75	1,644.32	15,209.43	--	--	374.8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于 2011 年，基于对新疆及整个西北、中亚市场的判断，但受上市进程的影响，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无法支撑起如此大规模的投资。根据当前市场实际情况，考虑到新疆地域广阔，运输成本较高，分散建设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提高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于 2014 年在新疆吐鲁番成立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了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同时也因就近建厂，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印证了分散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果按照原有生产规模继续建设，受制于市场容量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可能造成产能的浪费，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变更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和市场变化的判断，认为建筑行业未来将向工业化、集成化、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建材制造行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智能制造将彻底改变制造业的未来面貌，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公司自主研发的项目，集成了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打造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智能生产线。考虑到未来装配化建筑发展的巨大潜力和政策导向，以及客户对建筑材料需求标准的提高，公司认为有必要						

	增加该项目的产能，提高产品的品质，产业化生产线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投入有所增加，同时，为了有利于产品的宣传、推广和展示，新增了产品智能展示厅。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增加该项目的投入，提高市场响应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总投资规模增至 12,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1,375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125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配式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30000 万元	1,464,895,178.19	631,798,093.20	779,459,014.14	53,218,686.39	42,896,177.62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配式部品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000 万元	268,134,251.71	133,044,553.81	39,994,325.58	2,638,265.01	1,980,339.75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配式部品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000 万元	153,128,721.76	43,922,995.76	32,772,458.90	1,093,490.03	941,301.47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配式部品部件的研发、生产和	30000 万元	691,365,248.57	447,654,048.56	20,488,331.76	-1,999,313.76	-1,399,803.67

		销售						
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配式部品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00 万元	61,941,514.52	20,679,404.15	16,627,673.55	526,446.15	527,953.90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和销售业务	5000 万元	129,692,409.13	50,901,333.09	117,433,782.07	-1,080,884.83	-1,076,063.4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山东恒通赛木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资产总额：9,999.85 万元，净利润-0.15 万元
山东新鲁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	暂无影响
北京一亩三分田园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暂无影响
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资产总额：19.69 万元，净利润：-0.31 万元
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资产总额：20.40 万元，净利润：-29.08 万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一）组装公司（北京）

1、组装公司（北京）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万兴路86-5号1幢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电器设备、钢材、木材；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情况

组装公司（北京）主营业务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2、组装公司（乌苏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开拓新疆市场，组装公司（北京）的股东恒通赛木于2010年9月30日作出决定，同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设立分公司。2010年10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工商局核发了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组装公司（乌苏分公司）住所地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京东路131号；负责人为申海军；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为公司经营项目提供服务）”。组装公司（乌苏分公司）主要负责新疆西北部地区、中亚及其周边区域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3、组装公司（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开拓当地市场，组装公司（北京）于2012年6月19日在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设立分公司，并取得了北

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组装公司（一分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东营村村委会南500米；负责人为孙志强；经营范围为“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组装公司（一分公司）主营业务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4、组装公司（吐鲁番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开拓新疆东部市场，组装公司（北京）于2014年12月24日在新疆吐鲁番市设立分公司，并取得了吐鲁番市高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组装公司（吐鲁番分公司）住所地为新疆吐鲁番市港城开发区绿洲路；负责人为申海军；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装公司（吐鲁番分公司）主要负责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5、组装公司（托克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组装公司（北京）于2017年7月24日在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设立分公司，并取得了托克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组装公司（托克逊分公司）住所地为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负责人为申海军；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装公司（托克逊分公司）主要负责新疆托克逊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6、组装公司（喀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组装公司（北京）于2017年1月22日在江苏省宿迁市设立分公司，并取得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组装公司（喀什分公司）住所地为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中亚南亚工业园；负责人为许忠；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电器设备、钢材、木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装公司（喀什分公司）主要负责喀什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7、组装公司（江苏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组装公司（北京）于2016年11月10日在江苏省宿迁市设立分公司，并取得了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组装公司（江苏分公司）住所地为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301室；负责人为王秋艳；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装公司（江苏分公司）主要负责江苏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8、组装公司（第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组装公司（北京）于2018年8月13日在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设立分公司，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组装公司（第二分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北刘庄村村委会南50米；负责人为赵文生；经营范围为“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日用杂货、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器设备、钢材、木材。”。组装公司（第二分公司）主要负责青龙湖镇区域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9、组装公司（山东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组装公司（北京）于2016年11月10日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设立分公司，并取得了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组装公司（山东分公司）住所地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希努尔社区赵古庄东村央赣路9号；负责人为王秋艳；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电器设备、钢材、木材；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装公司（山东分公司）主要负责山东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二）乌苏赛木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许忠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公司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京东路131号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以许可项目为准）。木塑制品加工、销售；销售机械设备、模具；回收废旧物品，钢结构加工及安装，木塑制品安装及施工总承包；供电、供水、供热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

2、主营业务情况

乌苏赛木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覆盖新疆西北部地区、中亚及其周边地区的市场。

（三）恒通远景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孙磊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万兴路86-5号1幢610室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杂货、建筑材料、木塑制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器设备、汽车配件、钢材、木材、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维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情况

恒通远景将主要从事公司生产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出口销售业务。随着公司市场的不断拓展，海外业务不断增加，为了保障公司出口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设立了恒通远景专门从事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

（四）恒通制品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王玉莲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万兴路86-5号3幢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木塑型材、装饰材料；销售木塑型材、装饰材料。

2、主营业务情况

恒通制品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了更好的促进建筑施工材料的业务拓展，公司成立了恒通制品，专门从事建筑施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五）吐鲁番赛木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文广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公司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港城大道北侧、站前路南侧

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

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模具、回收废旧物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塑制品安装及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加工、安装，生产预制装配式住宅部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主营业务情况

吐鲁番赛木主要从事以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覆盖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

（六）恒通远大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周爱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华家街道李家沟村李家沟145号1-4层

2、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货运代理；建筑物拆除；电子产品的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修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营业务情况

废旧物资回收；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货运代理；建筑物拆除。

（七）江苏赛木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王秋艳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住所：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2、经营范围

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墙体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模具、活动房屋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预制装配式部品部件的生产与销售；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营业务情况

江苏赛木主要从事以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组装，以及预制装配式部品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八）喀什赛木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许忠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亚北二路256号

2、经营范围

木塑制品加工、销售；销售机械设备、模具；回收废旧物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营业务情况

喀什赛木主要从事以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组装。

（九）鑫诚昌隆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秋艳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住所：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2、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材料、木制品、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钢材、木材、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通讯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除外）、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预包装食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盛隆投资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秋艳

注册资本：23,800万元

公司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九区

2、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基地设施建设和项目的投资开发，资产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营业务情况

盛隆投资主要负责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PPP项目的建设、管理与运营。

（十一）田园科技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秋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万兴路86-5号1幢605室

2、经营范围

装配式建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工程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设计；旅游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主营业务情况

田园科技主要负责装配式建筑技术开发、服务、推广；旅游资源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十二）山东恒通赛木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王秋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希努尔社区赵古庄东村央赣路9号

2、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木塑复合材料；新型建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模具、活动房屋；回收废旧物资；建筑工程总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营业务情况

生产、销售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木塑复合材料。

（十三）山东新鲁强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周爱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希努尔社区赵古庄东村央赣路9号

2、经营范围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工艺美术品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整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国内一般贸易；废旧物资回收；建筑物拆除；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修材料、五金产品、电气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营业务情况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趋势

装配式建筑在国外应用较早且较为普遍，发达国家的装配式建筑经过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已经发展到了相对成熟、完善的阶段，日本、美国、澳大利亚、法国、瑞典、丹麦是最具典型性的国家。其中，日本是率先在工厂中批量生产住宅的国家，美国注重住宅的舒适性、多样性和个性化。美国和日本是全球住宅装配化应用最广泛的国家，其装配式建筑占比均达到了90%。

我国装配式建筑起步较晚，至今不过十几年的发展历程，存在行业技术体系不完备、标准规范支撑不够等现象。目前，装配式建筑企业多以中小型为主，规模都不是很大。主要是目前装配式建筑尚处于行业发展初期、整合期。装配式建筑作为新型行业，主要还是与传统建筑的竞争，传统建材采用水泥砖瓦等，已被消费者广泛认可并接受。但随着国家节能环保要求越来越高，部分传统建材被限制使用或淘汰，建筑

的人工成本逐年上升，这些都导致粗放型、低效率的传统建筑方式的成本不断提高，未来装配式建筑与传统建筑在成本上的差距逐步缩小，在国家政策推动和装配式建筑技术发展的基础上，装配式建筑会逐步取得对传统建筑的竞争优势，行业的竞争将由装配式建筑与传统建筑竞争为主，过渡到以装配式建筑之间的竞争为主。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8年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分析》显示，目前我国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的比例大约在3%-5%，2015年我国房屋建筑业产值约为11.6万亿，如果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比例提高到20%，则装配式建筑产值将超过2.3万亿(不考虑行业增长)，增长约300%。随着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装配式新型建筑鼓励政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将加快提升建筑节能标准，大幅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推广比例，装配式建筑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因此上述竞争局面预计在未来5-8年内发生变化，装配式建筑与传统建筑的竞争同装配式建筑行业企业间的竞争将逐渐呈现出“此消彼长”的趋势，未来装配式建筑企业之间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会脱颖而出。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8-2020年是中国经济转型调整至关重要的时期，而2019年将成为最为关键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坚定信心，通过分析当前形势及装配式建筑行业相关政策，制订了中长期发展规划，首当其冲的就是要突破目前的管理瓶颈、技术瓶颈，使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得到更高层次的提升，具体如下：

公司目前已在北京、新疆吐鲁番、新疆喀什、新疆乌苏和江苏宿迁设立了五个生产营销基地，未来计划以建立“区域平台化”的方式，在全国各大区域逐步设立全资、控股、合作等不同形式的制造基地。以制造基地为中心，形成区域营销网络，实现区域市场覆盖的目标，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为推进公司标准化管理，公司将充分发挥首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优势，以北京作为公司管理总部，逐步打造成公司全国运营管理的研发中心、培训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建立全国信息化管理平台。公司将以统一的生产管理平台为基础，保持原材料品质、材料配方、机器设备、工艺流程等业务环节的标准化，保证各生产基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进一步提高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标准化水平，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和有利条件，确保客户满意度，保证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公司认为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主要有两点：一是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发展完善，重点在墙板、楼板和楼梯板的研发、生产和预制技术的提升与创新；二是装配式集成技术和工艺（及标准）的提升和完善。这两个方向的发展将会促进装配化率越来越高、施工标准化和便捷性越来越好、集成建造成本越来越低。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配备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和检测设备，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培养行业基础理论研究人才、前沿技术研究人才、工艺设计人才、装配式建筑集成技术研究人才、装备设计与制造人才、材料研制与制造人才，积极推进在研项目进程，增强企业的发展动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

未来，公司将打造“一个中心，多个基地”的全国生产营销网络，坚持发展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使产品更加标准化、精细化，持续专注于节能环保并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材的研发制造和装配式建造方式的设计与应用领域，努力成为国内墙体材料的龙头企业、装配式建筑技术领先企业和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三）2019年经营计划

2019年，公司将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发挥装配式建筑领域的综合优势，做强主营业务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推广绿色建筑。发展装配式住宅是普及绿色建筑的捷径。公司作为住建部认定的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目前已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和组装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解决方案。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具有先发优势，更有综合优势，同时拥有自己的产品标准、核心技术、成熟产品、生产基地、组装能力，市场竞争力较强。当前，国家对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力度逐渐扩大，传统建筑的成本逐年上升，建筑节能的要求越来越高，环境治理压力越来越

越大，促使装配式建筑进入快速发展的通道，市场空间越来越大，公司将最大程度地发挥产能优势、智能制造优势、市场化营销优势、技术和经验优势等综合优势，推动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2、响应国家战略，加强市场营销

2019年，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装配式建筑的产业基础，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绿色发展，致力于乡村振兴，打造共建、共享、共赢的乡村振兴新业态，加强新农村市场开发和推广，进一步优化营销团队建设，加速建设一支业务精、市场应变能力强的销售队伍，加快市场拓展步伐，通过多层次的销售网络，综合运用直销、地区代理、经销及网络销售等多种营销渠道，推广公司装配式建筑新材料、新技术，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加强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提高服务的灵活性、机动性和快速反应能力，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3、突出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推动技术成果转化

2019年，继续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加强管理，一方面保证公司主要核心产品的工艺优化等深入研究，提高公司现有产品品质，稳定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新产品研发相关工作，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和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在专利技术申报以及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培养两个方面加大力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好战略储备；要建立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创新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应用推广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研发人员分享创新成果收益的具体措施，逐步把公司建设成为有重要影响力的装配式建筑产品和技术研发中心，让创新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2019年我国经济仍处于去杠杆的调整关键期，国内“去杠杆”政策持续推进，地方政府隐形债务清理，与此同时中美贸易未来发展趋势仍然不明朗，上述经济政策及经济事件的叠加，加剧经济的波动及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受金融行业去杠杆和融资渠道收缩影响，实体经济流动性承压明显，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压力增大。公司将持续关注、定期分析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从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筹措资金，保证合理的资金储备，提高资金运转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以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新疆、江苏等生产基地周边市场，以北方市场为主，由于北方地区冬季气温较低，不利于施工的时间较长，因此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承接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形式推广自行生产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按照公司目前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对合同金额超过一亿元且组装周期超过12个月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提供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实现的收入；其他装配式建筑项目均在房屋组装完成并经建设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合同收入实现，目前公司装配式建筑项目主要在房屋组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可能出现房屋组装与竣工验收分属两个不同会计期间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各季度及年度之间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甚至出现下滑50%及以上的风险。

3、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公司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政府项目较多，受清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限制政府举债政策的影响，政府项目回款周期较以前有所延长，且工程项目价款结算手续复杂、耗时较长，往往存在回款不及时的情况。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导致公司的运营能力下降。公司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争取做到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事中分析、事后追踪，加强对业务部门回款的考核，加强应收账款的清理。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生产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及提供集成服务，主要原材料是钢材、水泥、粉煤灰、木粉、保温材料等。报告期内，钢材采购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大，随着大宗

商品市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的生产成本也相应发生变化。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随着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海外项目的应收款有所增加，以外币结算的产品出口收入存在因外币贬值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9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orgId=9900023105&stockCode=30037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45,912,33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377,370.11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377,370.11
可分配利润（元）	124,655,217.9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现有总股本 245,912,3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377,370.1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45,912,3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377,370.1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45,912,3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591,233.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840,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7,377,370.11	70,878,884.90	10.41%	0.00	0.00%	7,377,370.11	10.41%
2017 年	24,591,233.70	69,933,542.52	35.16%	0.00	0.00%	24,591,233.70	35.16%
2016 年	5,840,400.00	50,218,651.51	11.63%	0.00	0.00%	5,840,400.00	11.6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志强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8-03-19	已履行完毕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18-09-19	已履行完毕

			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本公司所持恒通科技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恒通科技股票。本公司将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恒通科技的全部股票，且转让价格不低于恒通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			
--	--	--	--	--	--	--

			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自恒通科技股票上	2016 年 03 月 19 日	2018-03-19	已履行完毕

			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晨光景泰股东王秋艳、王玉莲、申海军、倪绍良、李德、谭黎明，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			
--	--	--	---	--	--	--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			
--	--	--	---	--	--	--

			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晨光景泰股东、原公司副总经理许忠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			
--	--	--	--	--	--	--

			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本公司所持恒通科技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恒通科技股票。本公司将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00%恒通科技的股票，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	2016 年 03 月 19 日	2018-03-19	已履行完毕

			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孙志强	股份减持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2018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持有恒通科技股份			
--	--	--	---	--	--	--

			总数的 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2015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			
	孙志强	股份回购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若本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承诺的，本人承	2015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诺将暂停行使表决权，并将当期及以后各期获得的全部分红赠予公司，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孙志强;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公司第二大股东晨光景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除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孙志强和晨光景泰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孙志强和晨光景泰承诺作为恒通科技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	2011 年 08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孙志强和晨光景泰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恒通科技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不再向卓越环节和浩然混凝土进行任何关联采购,具体承诺如下:“本公司在申请上市报告期内与北京浩然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卓越环节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过关联采购,关联采购对公司启动全资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业务中前期采购经验的积累、采购保温材料和	2012 年 03 月 15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混凝土材料的效率提升有一定帮助，但该两种材料作为传统通用建材在市场上有较多的可选供应商，该等关联采购对公司而言并非必要。随着公司保温材料 and 混凝土材料采购经验的积累，对新合作供应商的筛选基本完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再向卓越环节和浩然混凝土进行任何关联采购。”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德;刘文财;倪绍良;申海军;孙志强;谭黎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增持或回购等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公司经审计的财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8-03-19	已履行完毕

			务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二）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孙志强先生，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董			
--	--	--	--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股份增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每次至少应以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与 300 万元之中的高者增持公司股份，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次至少应以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增持公司股份，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			
--	--	---	--	--	--

			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的总额。若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增持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可视情形需要，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回购			
--	--	--	---	--	--	--

			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单次或多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剩余回购资金不足 500 万元的，下次回购可以 3,000 万元与已使用回购资金的差额进行回购。若在公司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回购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决议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宜。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关于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其在任职前签署承诺书，保证严格遵守执行本预案，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新聘任的董事还应同时保证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四）稳定股			
--	--	--	---	--	--	--

			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并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再次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如公司董事会作出公司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应当在回购股份决议作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2 个			
--	--	--	--	--	--	--

			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德;倪绍良;商宇飞;申海军;申士兵;宋爱军;孙志强;谭黎明;王炳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于小云;虞建华	其他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承诺公司将：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4、根	2015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5、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6、严格依据《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	2015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孙志强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恒通科技上市前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	2015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恒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属于恒通科技，因此给恒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恒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			
--	--	--	--	--	--	--

			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李德;倪绍良; 商宇飞;申海军; 申士兵;宋爱军; 孙志强;谭黎明; 王炳明; 王墨石; 王秋艳; 王玉莲; 于小云; 虞建华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恒通科技上市前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	2015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恒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4)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属于恒通科技，因此给恒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恒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			
--	--	--	---	--	--	--

			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3户，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化，本报告期设立三家子公司及注销两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设立三家子公司：①公司于2018年03月09日新设子公司山东恒通赛木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②公司于2018年05月18日新设子公司山东新鲁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持股比例为100%。③公司于2018年06月15日新设子公司北京一亩三分田园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持股比例为100%。以上三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公司报告期注销两家子公司：①2018年05月2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公司子公司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相关手续，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②2018年12月20日，公司子公司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决议注销，截止2018年末，已完成清算，并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海滨、余利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销售	建设工程施工	市场价	市场价	17,188.45	100.00%	21,000	否	电汇	无	2018年06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采购	生产设备采购、安装	市场价	市场价	1,286.08	96.00%	1,800	否	电汇	无	2018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控制的企业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采购	智能建筑施工项目劳务分包	市场价	市场价	56.72	4.00%	800	否	电汇	无	2018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租赁	库房租	市场价	市场价	18.94	100.00%	35	否	电汇	无	2018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8,550.19	--	23,63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在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获批的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乌苏赛木（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恒瑞通城市环保固矿物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1）乙方承租甲方位于乌苏市工业园的场地，面积约200亩作为库房使用；（2）租赁期限为2018年6月6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3）乙方按年支付租金，每年每亩5,000.00元（含增值税、土地使用税），以实际占用面积计算年租金；（4）甲方给予乙方免租金一年的优惠政策（增值税、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承担）。

乌苏赛木（以下简称：甲方）与乌苏市恒朗再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黄河路中电投对面，租赁建筑面积4509平方米，场地面积100亩；（2）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厂房租赁年租金1,460,916.00元，场地年租金500,000.00元；（4）租金一年支付两次，每半年支付一次。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 屋组装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26 日	10,000	2018 年 06 月 06 日	10,000	抵押	两年	否	否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 屋组装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26 日	9,000	2018 年 06 月 06 日	9,000	抵押	两年	否	否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 屋组装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26 日	1,000	2018 年 03 月 1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 屋组装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26 日	5,50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 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26 日	5,000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965.62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 司	2018 年 01 月 26 日	20,0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26 日	1,800	2018 年 02 月 12 日	1,8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 司	2018 年 01 月 26 日	2,000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1）			1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54,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54,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52,265.6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54,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54,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52,265.62

(A3+B3+C3)		计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5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	0	0

合计	100,200	0	0
----	---------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自应履行的职责和议事规则，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并有效地增加了公司决策的公正性。充分尊重和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在公司的经营决策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合同及制度，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债权人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财务、经营、管理信息，为债权人维护权利提供保障，公司保证与相关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二)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将人才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将企业发展战略与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有机结合，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及相关保险，最大限度保护员工的权益。此外，还有不定期团队活动和节日礼品等补充福利。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培训体系，对员工进行梯队式培养，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全面管理提升、公司制度、安全生产、团队建设、企业文化等培训项目，培养员工接受与理解任务的能力、独立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团队协作的能力、持续改善的能力、总结与提高的能力。

公司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福利体系；持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与能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三) 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保护

公司努力营造公平、健康的商业环境，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严格把关，目前已经形成了以长期稳定的供

应商为主、辅以其他供应渠道的多层次原料供应商体系。

同时，公司始终将客户满意度作为企业存在的最大价值，秉承“客户至上、与客户共成长”的理念，把客户满意度作为衡量企业各项工作的准绳。公司重视与客户的共赢关系，建立了客户质量信息反馈处理制度，了解客户产品质量需求，及时处理客户的产品质量反馈信息，提高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从而塑造良好的口碑。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密切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四）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追求利润和承担社会责任有机的融合在一起，和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谐同步，用爱心回馈社会，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公司与房山区南窖乡南窖村帮扶结对，对贫困家庭及学生、村内公共设施及饮用水设备资助共计十万元，同时还为该村部分人员提供就业岗位，解决了该村部分村民的实际困难、有效的推进了低收入家庭增收工作；公司通过采购内蒙古突泉县贫困村产品的形式，帮助贫困村产业发展，切实帮扶当地百姓增加收入十万元；公司向房山区“政通协力爱心专项基金”捐助十万元，用于深度贫困村的助学、助困、助医等公益慈善事业。

未来，公司将继续回馈社会，贡献价值，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协调平衡，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4月26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2017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第 17085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7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1号）。2017年12月14日发布配股发行公告。2017年12月27日发布配股发行成功的结果公告。2018年1月12日新增股份上市，股本总额已由194,680,000股增加至245,912,337股。

2、2018年2月，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充分体现了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雄厚实力。上述产品可享受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等政策支持，有利于公司销售渠道的开发，有利于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公司的行业地位。

3、2018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解除限售股份100,214,400股，2018年3月23日

实际上市流通14,476,430股。

4、2018年4月，公司技术研发部以领先的技术与创新成果的转化能力、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及人才培养等突出表现获得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工人先锋号”称号和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授予的“北京市工人先锋号”称号。公司作为国内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秉持“创新、低碳、绿色、节能”的发展理念，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培养两个方面加大力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好战略储备，并且不断推出符合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逐步把公司建设成为有重要影响力的装配式建筑产品和技术研发中心。

5、2018年5月，公司顺利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新任董事和监事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6、2018年6月，公司获得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北京企业技术中心”的牌匾，通过了北京市第二十批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本次企业技术中心资质的认定，是对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行业技术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大力度提升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持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机制，逐步把公司建设成为有重要影响力的装配式建筑产品和技术研发中心。

7、2018年12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科燕山将其直接持有的15,638,699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诸城投资。2018年12月25日，中科燕山与诸城投资办理完成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中科燕山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诸城投资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相关索引见下表：

序号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1	2018年1月11日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8-003）	巨潮资讯网
2	2018年2月6日	《关于获得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巨潮资讯网
3	2018年3月21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巨潮资讯网
4	2018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获得“工人先锋号”称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巨潮资讯网
5	2018年5月3日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巨潮资讯网
6	2018年6月20日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巨潮资讯网
7	2018年12月14日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巨潮资讯网
8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	巨潮资讯网

		户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	--	--------------------------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结合装配式建筑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在山东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恒通赛木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生产营销网络布局，提高公司未来发展能力，增强公司实力和盈利能力。

2、2018年5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新设的山东新鲁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务主要为PVC、废钢等废旧材料的回收、加工和再销售，既可以为公司产品提供部分原材料，也可以提高公司再生资源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设立北京一亩三分田园科技有限公司，旨在充分利用公司装配式建筑的产业基础，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绿色发展，建设、改造、经营和管理乡居乡墅、民俗旅游、田园休闲康养小镇、乡村度假小院等，致力于乡村振兴，发展共享经济，打造共建、共享、共赢的乡村振兴新业态，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相关索引见下表：

序号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1	2018年2月8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巨潮资讯网
2	2018年5月7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巨潮资讯网
3	2018年6月13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巨潮资讯网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256,450	39.68%	4,046,625				4,046,625	81,303,075	33.06%
3、其他内资持股	77,256,450	39.68%	4,046,625				4,046,625	81,303,075	33.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256,450	39.68%	4,046,625				4,046,625	81,303,075	33.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423,550	60.32%	47,185,712				47,185,712	164,609,262	66.94%
1、人民币普通股	117,423,550	60.32%	47,185,712				47,185,712	164,609,262	66.94%
三、股份总数	194,680,000	100.00%	51,232,337				51,232,337	245,912,33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1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58,404,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总股本194,68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实际配股增加股份为51,232,337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51,232,337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8年1月12日上市。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解除限售股份100,214,400股，2018年3月23日实际上市流通14,476,430股。

3、公司原副总经理申海军先生和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宋爱军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部分股份继续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同“股份变动的原因”。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孙志强	77,088,000	14,476,430	18,477,935	81,089,50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王秋艳	70,050	0	28,020	98,07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王玉莲	75,000	0	30,000	105,0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谭黎明	7,500	0	3,000	10,5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宋爱军	8,175	8,175	0	0	高管锁定股	离职后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申海军	7,725	7,725	0	0	高管锁定股	离职后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合计	77,256,450	14,492,330	18,538,955	81,303,0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配股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1.12	51,232,337	2018 年 01 月 12 日	51,232,337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1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58,404,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总股本194,68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实际配股增加股份为51,232,337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51,232,337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8年1月12日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1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58,404,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总股本194,68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实际配股增加股份为51,232,337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51,232,337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8年1月12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94,680,000股变更为245,912,337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8,55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8,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强	境内自然人	40.83%	100,396,530	+23,168,430	81,089,505	19,307,025	质押	71,030,000
诸城晨光景泰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0%	40,085,86	+9,250,66	0	40,085,86	质押	37,600,000

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0		0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	15,638,699	99	15,638,6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5%	1,832,870	+422,970	0	1,832,870		
吴明智	境内自然人	0.73%	1,798,020	+1,798,020	0	1,798,020		
高鹏	境内自然人	0.45%	1,105,800	+1,105,800	0	1,105,800		
吴喜军	境内自然人	0.42%	1,028,300	+841,300	0	1,028,300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天融资本优选成长基金	其他	0.28%	700,000	+700,000	0	700,000		
方斐	境内自然人	0.28%	688,600	+688,600	0	688,600		
刘政达	境内自然人	0.25%	604,800	+604,800	0	604,8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2 名原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85,860				人民币普通股	40,085,860	
孙志强		19,307,025				人民币普通股	19,307,025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5,638,699				人民币普通股	15,638,6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32,870				人民币普通股	1,832,870	
吴明智		1,798,020				人民币普通股	1,798,020	
高鹏		1,1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5,800	
吴喜军		1,0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8,300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天融资本优选成长基金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方斐		6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600	
刘政达		6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2 名原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吴明智通过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98,02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98,020 股；股东高鹏通过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5,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05,800 股；股东刘政达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7,000 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7,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04,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志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负责人、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房山区中加王子岛英语幼儿园董事、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志强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负责人、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北京市房山区中加王子岛英语幼儿园董事、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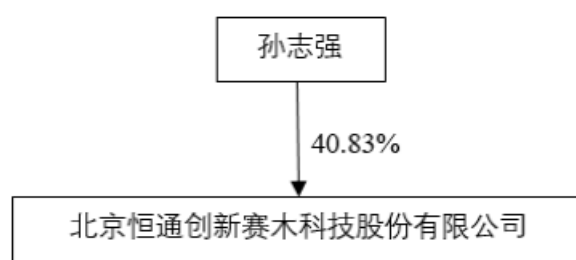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王秋艳	2010 年 07 月 29 日	5,139.2 万元	股权投资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孙志强	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10年10月09日	2024年05月03日	77,228,100	23,168,430	0	0	100,396,530
王秋艳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53	2010年10月09日	2024年05月03日	93,400	28,020	0	0	121,420
王玉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56	2010年10月09日	2024年05月03日	100,000	30,000	0	0	130,000
孙岩	董事	现任	女	33	2018年05月03日	2024年05月03日	0	0	0	0	0
王炳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3年10月09日	2019年10月09日	0	0	0	0	0
李冬梅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1	2018年05月03日	2024年05月03日	0	0	0	0	0
林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18年05月03日	2024年05月03日	0	0	0	0	0
张晓峰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3	2018年05月03日	2024年05月03日	0	0	0	0	0
刘文远	监事	现任	男	58	2018年05月03日	2024年05月03日	0	0	0	0	0
刘明	监事	现任	男	34	2018年05月03日	2024年05月03日	9,300	4,130	13,430	0	0
沈顺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8年	2024年	0	0	0	0	0

					05 月 03 日	05 月 03 日						
汤荣伟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2	2018 年 05 月 03 日	2024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0
谭黎明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7	2010 年 10 月 09 日	2024 年 05 月 03 日	10,000	3,000	0	0	13,000	
王墨石	董事	离任	女	36	2013 年 04 月 10 日	2018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0
虞建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2	2010 年 10 月 09 日	2018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0
申士兵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5	2010 年 10 月 09 日	2018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0
商宇飞	监事	离任	男	37	2010 年 10 月 09 日	2018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0
于小云	监事	离任	男	53	2010 年 10 月 09 日	2018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0
宋爱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1	2013 年 10 月 09 日	2018 年 05 月 03 日	10,900	0	0	0	10,900	
申海军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10 年 10 月 09 日	2018 年 01 月 02 日	10,300	3,090	13,390	0	0	0
合计	--	--	--	--	--	--	77,462,000	23,236,670	26,820	0	100,671,8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墨石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05 月 03 日	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董事
虞建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05 月 03 日	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申士兵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05 月 03 日	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宋爱军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05 月 03 日	监事会换届，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
商宇飞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05 月 03 日	监事会换届，不再担任监事
于小云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05 月 03 日	监事会换届，不再担任监事
申海军	副总经理	解聘	2018 年 01 月 02 日	由于个人身体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简历

孙志强，1959年生，中国国籍，男，大学函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市房山区政协常委、北京市房山区工商联主席。孙志强先生1978年至1983年曾任房山区琉璃河建筑队工长，1983年至1996年曾任房山区琉璃河建筑分公司副经理，1992年至2001年曾任北京博大远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7年至1999年曾任房山区建筑企业集团总公司直属二处经理，2000年至2011年曾任北京金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至2010年曾任北京房建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2006年创办北京恒通创新木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担任北京恒通创新木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2018年担任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2018年担任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至2018年担任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负责人、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房山区中加王子岛英语幼儿园董事、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秋艳，1966年生，中国国籍，女，大学函授本科学历，工程师，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市人大代表，北京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妇女菁英企业商会副会长。1987年至1991年曾历任房山区琉璃河建筑分公司预算科长、经营副经理，1992年至今历任北京市翔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6年至今先后担任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5年至今担任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2017年担任北京展鸿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北京金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2018年担任北京欣福良苑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2017年担任北京博大远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2018年担任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负责人、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宿迁鑫诚昌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恒通赛木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房建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负责人、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负责人、北京一亩三分田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玉莲，1963年生，中国国籍，女，大学函授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北京市房山区地方税务协会副会长、北京市房山区审计局理事、北京市房山区国税一所廉政监督员。2001年至2006年曾任北京金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至今任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目前担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事、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一亩三分田园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孙岩，1986年生，中国国籍，女，2008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海商法）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国际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2年毕业至今历任北京市海淀烟草公司专卖综合管理员、法律事务管理员职务，现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海淀烟草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员。

王炳明，1965年生，中国国籍，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智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房山区律师协会副会长。1984年-1993年曾任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3年至今担任北京市智远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冬梅，1978年生，中国国籍，女，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北汽福田车辆有限公司、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嘉和晟业空调有限公司、北京阳光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亚奥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北京御园汇餐饮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亚奥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谊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河北融投绿城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绿城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沈阳浑南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高速绿城莱芜雪野湖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胜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荣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景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沃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大连拓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天津绿城津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西北致美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佳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盛广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昱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新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林萌，1951年生，中国国籍，男，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硕士，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北京市铸石厂、北京市建委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现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协会会长、中价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华建益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简历

张晓峰，1986年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至今历任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主管、生产厂长，现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设备技术副总工程师、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恒通赛木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刘明，1985年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至今历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队队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销售经理。

刘文远，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至1989年在琉璃河建筑队工作，任机械工，土建工长，1990年至1996年在房山区琉璃河分公司任资料员，质检员，1997年至2010年任房山区建筑企业集团总公司直属二处副经理，2011年至今历任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现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沈顺强，1976年生，中国国籍，男，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0年至2011年在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从事财务审计、咨询服务工作，担任合伙人职务。2011年至2015年历任吉林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5年至2018年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吉林正基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汤荣伟，1977年生，中国国籍，男，博士学历，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004年至2017年历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主任工程师、工程减隔震技术所所长。现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谭黎明，1972年生，中国国籍，男，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5年历任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经济审判庭副庭长、民二庭副庭长、庭长，2006年至2010年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10年至今担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秋艳	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06月04日		否
谭黎明	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7月2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志强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0年06月01日		否
孙志强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负责人	2016年02月01日		否
孙志强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2014年05月06日		否
孙志强	北京市房山区中加王子岛英语幼儿园	董事	2015年11月01日		否
孙志强	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3月01日		否
孙志强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5月15日		否

孙志强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8 月 30 日		否
王秋艳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03 月 31 日		否
王秋艳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01 月 16 日		否
王秋艳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负责人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否
王秋艳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8 月 28 日		否
王秋艳	宿迁鑫诚昌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否
王秋艳	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6 月 04 日		否
王秋艳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5 月 15 日		否
王秋艳	山东恒通赛木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否
王秋艳	北京房建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负责人	2001 年 04 月 04 日		否
王秋艳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负责人	2018 年 03 月 14 日		否
王秋艳	北京一亩三分田园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06 月 15 日		否
王玉莲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否
王玉莲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7 月 29 日		否
王玉莲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	监事	2016 年 09 月 12 日		否
王玉莲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9 月 01 日		否
王玉莲	北京一亩三分田园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8 年 06 月 15 日		否
王炳明	北京市房山区律师协会	副会长	2010 年 07 月 01 日		否
王炳明	北京市智远律师事务所	主任			是
李冬梅	北京东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5 年 03 月		是

			09 日		
李冬梅	北京御园汇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6 月 03 日		否
李冬梅	北京亚奥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2 月 06 日		否
李冬梅	北京谊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1 月 17 日		否
李冬梅	河北融投绿城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否
李冬梅	北京绿城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7 月 21 日		否
李冬梅	沈阳浑南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1 月 06 日		否
李冬梅	山东高速绿城莱芜雪野湖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否
李冬梅	杭州胜拓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8 月 23 日		否
李冬梅	北京荣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7 月 20 日		否
李冬梅	北京景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否
李冬梅	大连沃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否
李冬梅	大连拓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否
李冬梅	天津绿城津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7 月 25 日		否
李冬梅	西北致美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否
李冬梅	天津佳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否
李冬梅	北京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否
李冬梅	西安盛广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1 月 07 日		否
李冬梅	北京昱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1 月 24 日		否
李冬梅	北京新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1 月 24 日		否

林萌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协会	会长	2018 年 06 月 01 日		否
林萌	中价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2 月 16 日		否
林萌	北京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9 月 12 日		否
林萌	北京华建益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2 月 20 日		否
张晓峰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09 月 01 日		否
张晓峰	山东恒通赛木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否
沈顺强	安徽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否
沈顺强	吉林正基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1 月 27 日		否
沈顺强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作能力等考核确定。

实际支付情况：已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志强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50	否
王秋艳	董事、总经理	女	53	现任	45	否
王玉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56	现任	21.75	否
孙岩	董事	女	33	现任	0	否
王炳明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8	否

李冬梅	独立董事	女	41	现任	5.33	否
林萌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5.33	否
张晓峰	监事会主席	男	33	现任	15	否
刘文远	监事	男	58	现任	13.98	否
刘明	监事	男	34	现任	13.07	否
沈顺强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21.75	否
汤荣伟	总工程师	男	42	现任	21.75	否
谭黎明	董事会秘书	男	47	现任	21.75	否
王墨石	董事	女	36	离任	0	否
虞建华	独立董事	男	62	离任	2.67	否
申士兵	独立董事	男	45	离任	2.67	否
商宇飞	监事	男	37	离任	5.31	否
于小云	监事	男	53	离任	0	否
宋爱军	监事会主席	男	41	离任	6.25	否
申海军	副总经理	男	45	离任	1.25	否
合计	--	--	--	--	260.8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5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31
销售人员	22
技术人员	131
财务人员	44
行政人员	126
合计	5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研究生	5
本科	79
大专	150
大专以下	319
合计	554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坚决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及相关保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平的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岗位责任、劳动绩效、劳动态度、劳动技能等因素综合评价，确定员工报酬，不同类别岗位的薪酬结构不同，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销售提成、奖励等部分组成。员工工资实行以岗定级，以绩效包括能力、态度、业绩的考核结果，定级的薪酬管理。

3、培训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平台及工作环境，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和员工综合能力的持续提高。公司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培训多样化的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全面管理提升、公司制度、安全生产、团队建设、企业文化等培训项目，培养员工接受与理解任务的能力、独立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团队协作的能力、持续改善的能力、总结与提高的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董事全体成员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59%	2018 年 01 月 22 日	2018 年 0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59%	2018 年 02 月 12 日	2018 年 0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4.59%	2018 年 05 月 03 日	2018 年 05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59%	2018 年 08 月 08 日	2018 年 08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59%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申士兵	6	6	0	0	0	否	3
虞建华	6	6	0	0	0	否	3
王炳明	15	15	0	0	0	否	5
李冬梅	9	9	0	0	0	否	2
林萌	9	9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无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

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审议。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宜进行审议。

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换届提名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不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完成年度的各项任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作判断的缺陷。（2）重要缺陷：缺陷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重大缺陷：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2）重要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失误；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3）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2%的错报。（2）重要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资产总额 2%，但大于或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1%的错报。（3）一般缺陷：对不	（1）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净资产的 5%。（2）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公司净资产的 5%，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净资产的 2.5%。（3）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

	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恒通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3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202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海滨、余利民

审计报告正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02026号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恒通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通科技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通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通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6,770.7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7,139.01万元，详见第十一节、七、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如第十一节、五、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所述，恒通科技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测试。恒通科技将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并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其信用风险与账龄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恒通科技应收账款余额重大，如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做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恒通科技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恒通科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及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的客观依据；
- （3）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风险组合的依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
- （4）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5）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和客户信用情况，并实施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6）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做出的评估和判断存在重大问题。

（二）关联交易-工程施工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18年6月、2018年8月，恒通科技与关联方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两项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合计总金额21,000.00万元，2018年确认工程施工收入17,188.45万元（参见第十一节、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占恒通科技2018年营业收入的22.30%。

恒通科技与其关联方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会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产生重要影响。故我们将关联交易-工程施工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予以关注。

2、审计应对

对于关联方工程施工收入交易，我们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了恒通科技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 （3）获取并检查与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工程结算单、工程验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付款单、发票等资料，并对关联方企业进行函证（包括交易额、往来款余额、工程合同额、工程进度与工程结算额等），以判断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 （4）将对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同类可比工程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判断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5）复核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对其对工程项目预算的公允性、工程进度和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的结论进行综合分析，以判断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成本的完整性；
- （6）对财务报表中关联交易的列报和披露进行检查。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管理层对关联交易-工程施工收入的确认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恒通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通科技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通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通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通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通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通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恒通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03月18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235,151.78	782,880,013.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99,626,962.47	550,905,426.65
其中：应收票据	3,310,000.00	15,123,420.65
应收账款	896,316,962.47	535,782,006.00
预付款项	17,806,163.02	20,716,081.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419,339.86	10,911,991.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0,064,869.33	114,256,611.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872,937.53	32,151,507.19
流动资产合计	1,379,025,423.99	1,511,821,631.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5,341.43	1,675,34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3,058,281.81	420,318,026.05
在建工程	610,815,656.19	317,958,679.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495,320.15	114,128,71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2,920.69	12,866,22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92,605.14	126,853,87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660,125.41	993,800,865.87
资产总计	2,643,685,549.40	2,505,622,497.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7,753,465.75	420,638,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4,080,429.23	289,669,573.15
预收款项	11,457,682.67	20,235,22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36,669.74	781,526.43
应交税费	21,479,256.30	33,071,541.73
其他应付款	2,999,073.90	11,891,282.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880,484.33	23,169,515.67
其他流动负债	15,971,292.40	15,436,186.96
流动负债合计	870,658,354.32	814,892,84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000,000.00	180,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150,000.00	19,222,484.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514,230.93	59,047,23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664,230.93	259,019,719.94
负债合计	1,171,322,585.25	1,073,912,56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5,912,337.00	245,912,3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0,317,573.65	760,317,573.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655,082.94	10,257,154.91
盈余公积	18,310,237.81	9,753,158.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3,167,767.25	405,437,19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362,998.65	1,431,677,419.42
少数股东权益	-34.50	32,51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362,964.15	1,431,709,93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3,685,549.40	2,505,622,497.68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朝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38,749.95	548,271,13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2,658,726.17	152,710,263.52
其中：应收票据	55,500,000.00	
应收账款	67,158,726.17	152,710,263.52
预付款项	796,963.02	1,195,697.26
其他应收款	41,934,441.96	174,702,175.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248,534.42	21,060,181.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77,928.19	13,822,204.74
流动资产合计	238,855,343.71	911,761,659.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5,341.43	1,675,34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4,819,850.00	465,019,85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868,837.42	315,350,444.66
在建工程	182,584,701.52	129,954,050.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212,893.78	62,403,859.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623.57	1,405,87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64,005.14	8,831,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9,487,252.86	984,640,824.31
资产总计	1,888,342,596.57	1,896,402,48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7,799,470.88	143,377,976.32
预收款项	769,938.87	942,238.47
应付职工薪酬	1,562,980.03	15,258.00
应交税费	3,510,039.22	38,208.71
其他应付款	296,938,653.81	413,125,482.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80,484.33	23,169,515.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1,461,567.14	675,668,67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0,000.00	80,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150,000.00	19,222,484.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603,033.09	28,612,88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53,033.09	128,585,371.02
负债合计	735,214,600.23	804,254,05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5,912,337.00	245,912,3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4,250,203.59	764,250,20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10,237.81	9,753,158.14
未分配利润	124,655,217.94	72,232,73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127,996.34	1,092,148,43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8,342,596.57	1,896,402,483.5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0,850,448.16	1,066,590,284.21
其中：营业收入	770,850,448.16	1,066,590,284.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2,855,489.21	979,911,592.66

其中：营业成本	544,974,169.95	853,903,952.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196,327.37	8,656,010.70
销售费用	9,014,303.76	17,873,832.99
管理费用	68,309,231.44	55,337,947.78
研发费用	11,440,253.76	4,952,839.90
财务费用	20,044,427.45	16,575,564.76
其中：利息费用	22,740,668.32	15,613,841.66
利息收入	996,787.58	1,793,184.37
资产减值损失	38,876,775.48	22,611,443.92
加：其他收益	8,087,477.87	7,194,24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6,83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48.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75,525.43	93,872,936.25
加：营业外收入	9,723,532.53	4,718,156.13
减：营业外支出	1,529,792.80	802,594.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69,265.16	97,788,498.00
减：所得税费用	18,420,859.22	27,497,361.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48,405.94	70,291,136.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48,405.94	70,291,136.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78,884.90	69,933,542.52
少数股东损益	-130,478.96	357,594.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748,405.94	70,291,13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78,884.90	69,933,542.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478.96	357,594.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朝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1,584,048.00	91,752,696.15
减：营业成本	79,835,303.28	60,142,766.28
税金及附加	3,160,243.51	2,756,079.04
销售费用	1,597,768.01	1,978,358.91
管理费用	28,940,837.25	18,287,693.07
研发费用	6,883,465.44	4,215,960.77
财务费用	7,438,032.53	2,374,574.78
其中：利息费用	7,667,363.51	3,732,865.66
利息收入	258,657.03	1,392,999.28
资产减值损失	3,556,677.07	4,297,897.23
加：其他收益	2,759,668.00	2,122,949.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38,16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169,550.51	-177,684.69
加：营业外收入	6,336,579.42	4,423,234.91
减：营业外支出	1,480,994.95	594,372.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025,134.98	3,651,177.80
减：所得税费用	5,454,338.25	91,141.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70,796.73	3,560,036.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70,796.73	3,560,036.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570,796.73	3,560,036.1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504,732.25	922,680,728.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4,552.12	6,237,09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5,573.36	8,584,67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554,857.73	937,502,49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603,379.75	944,401,662.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91,109.38	42,448,37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47,187.74	48,778,52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6,414.53	43,269,65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168,091.40	1,078,898,21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13,233.67	-141,395,72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4,55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431.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090,990.64	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915,951.60	181,069,33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915,951.60	181,069,33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24,960.96	-172,069,33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952,355.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8,000,000.00	84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000,000.00	1,404,952,35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969,515.67	3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13,462.66	23,997,372.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000.00	70,03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957,978.33	492,031,57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2,021.67	912,920,78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323.83	-128,951.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292,849.13	599,326,77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300,935.40	161,974,16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08,086.27	761,300,935.4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35,472.32	81,345,69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302.12	2,071,35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487.12	1,256,19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23,261.56	84,673,24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92,939.11	54,098,17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27,136.83	9,021,95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0,677.81	6,723,97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1,620.07	12,698,30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42,373.82	82,542,40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9,112.26	2,130,84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196,901.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1,26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438,161.60	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45,623.95	83,947,24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1,000,000.00	271,583,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845,623.95	355,530,54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407,462.35	-346,530,54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652,355.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2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502,633.54	373,115,06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502,633.54	1,148,767,418.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969,515.67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28,527.76	12,423,626.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14,760.00	267,572,84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312,803.43	329,996,47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89,830.11	818,770,948.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8.78	-104.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338,723.28	474,371,13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271,137.23	73,899,99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2,413.95	548,271,137.23
----------------	---------------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5,912,337.00				760,317,573.65			10,257,154.91	9,753,158.14		405,437,195.72	32,511.21	1,431,709,93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912,337.00				760,317,573.65			10,257,154.91	9,753,158.14		405,437,195.72	32,511.21	1,431,709,93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5,602,071.97	8,557,079.67		37,730,571.53	-32,545.71	40,653,03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878,884.90	-130,478.96	70,748,40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933.25	97,933.2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7,933.25	97,933.25

												25	25
(三) 利润分配								8,557,079.67		-33,148,313.37			-24,591,23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57,079.67		-8,557,079.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91,233.70			-24,591,233.7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602,071.97						-5,602,071.97
1. 本期提取							17,301,053.71						17,301,053.71
2. 本期使用							22,903,125.68						22,903,125.6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912,337.00				760,317,573.65		4,655,082.94	18,310,237.81		443,167,767.25	-34.50		1,472,362,964.1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7,483,172.84			2,517,365.26	9,397,154.53		341,700,056.81	30,350,848.15	836,128,59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680,000.00				257,483,172.84			2,517,365.26	9,397,154.53		341,700,056.81	30,350,848.15	836,128,59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32,337.00				502,834,400.81			7,739,789.65	356,003.61		63,737,138.91	-30,318,336.94	595,581,33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933,542.52	357,594.14	70,291,13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232,337.00				504,451,219.93							-30,675,931.08	525,007,625.8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232,337.00				504,451,219.93							300,000.00	555,983,556.9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975,931.08	-30,975,931.08
（三）利润分配									356,003.61		-6,196,403.61		-5,840,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56,003.61		-356,003.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											-5,840,400.00		-5,840,400.00

股东)的分配											00.00		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739,789.65						7,739,789.65
1. 本期提取							14,261,097.53						14,261,097.53
2. 本期使用							6,521,307.88						6,521,307.88
(六)其他					-1,616,819.12								-1,616,819.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912,337.00				760,317,573.65		10,257,154.91	9,753,158.14		405,437,195.72	32,511.21		1,431,709,930.6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5,912,337.00				764,250,203.59				9,753,158.14	72,232,734.58	1,092,148,43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912,337.00				764,250,203.59				9,753,158.14	72,232,734.58	1,092,148,43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57,079.67	52,422,483.36	60,979,56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70,796.73	85,570,79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57,079.67	-33,148,313.37	-24,591,233.70
1．提取盈余公积									8,557,079.67	-8,557,079.6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91,233.70	-24,591,233.7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912,337.00				764,250,203.59				18,310,237.81	124,655,217.94	1,153,127,996.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9,397,154.53	74,869,102.07	538,745,24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9,397,154.53	74,869,102.07	538,745,24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32,337.00				504,451,219.93				356,003.61	-2,636,367.49	553,403,19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0,036.12	3,560,03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232,337.00				504,451,219.93						555,683,569.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232,337.00				504,451,219.93						555,683,569.9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6,003.61	-6,196,403.61	-5,840,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6,003.61	-356,003.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40,400.00	-5,840,4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912,337.00				764,250,203.59				9,753,158.14	72,232,734.58	1,092,148,433.3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在北京注册成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93442369X，现总部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5号。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4591.2337万元，股本为24591.2337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普安路87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志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园林景观材料等环保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组装，是国内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03月18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3户，详见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3户，减少2户，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2、持续经营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以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园林景观材料等环保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组装。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第十一节、五、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第十一节、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

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十一节、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第十一节、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

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

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1.00%	1.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
-------------	--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的核算办法：

工程施工下设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两个明细科目。合同成本以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归集所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关的施工成本等。合同毛利是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单项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确认的合同收入与结转的合同成本的差额。工程结算是核算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向业主或总包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的价款。工程合同尚未完工以及尚未办理验收决算等手续前，工程结算作为工程施工的抵减项目；工程合同办理完工验收决算手续后，将工程结算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对冲结平。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量；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公司按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预计合同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建造合同完工时，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一节、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

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一节、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

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系统	5-10	直线法
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

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

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第十一节、五、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①公司对建造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且建造周期超过12个月的建造项目，在提供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实现，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当期收入=合同总收入×项目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项目收入，同时按照项目预算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项目费用确认当期的项目费用。其他合同金额低于1亿元建造项目均在建造完成并经建设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合同收入实现。

②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当期收入=合同总收入×项目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项目收入，同时按照项目预算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项目费用确认当期的项目费用。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

收入。

2)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项目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项目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项目成本确认，项目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项目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预计损失

如果合同预算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公司按建造合同预算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

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15,123,420.65
	应收账款	-535,782,006.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0,905,426.65
2	应付票据	-51,000,000.00
	应付账款	-238,669,573.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9,669,573.15
3	管理费用	-4,952,839.90
	研发费用	4,952,839.90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增加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

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

期间的假设。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2）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3）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4）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5）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16%、11%、1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15%
-------	-----------	---------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应税行为，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25%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5%
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
宿迁鑫诚昌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
吐鲁番盛隆投资有限公司	25%
山东恒通赛木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山东新鲁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
北京一亩三分田园科技有限公司	25%
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①本公司

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按照新的政策，本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由免征增值税改为按比例即征即退。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的《税务资格备案表》，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②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乌苏市国家税务局下发了《税务资格备案表》：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③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喀经开国税通[2018]819号），及《税务资格备案表》：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

2018年11月30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8110018845；依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通过了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交的《优惠事项备案表》：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③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批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865000003；依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0,227.80	1,138,085.44
银行存款	55,465,388.65	760,162,849.96
其他货币资金	46,259,535.33	21,579,077.69
合计	102,235,151.78	782,880,013.09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4,486,242.92元、保函保证金592,570.91元、信用证保证金1,180,721.50元，使用受到限制。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310,000.00	15,123,420.65
应收账款	896,316,962.47	535,782,006.00
合计	899,626,962.47	550,905,426.65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10,000.00	15,123,420.65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0	
合计	3,310,000.00	15,123,420.6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722,708.72	
合计	23,722,708.7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注：公司本年末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7,707,038.25	100.00%	71,390,075.78	7.38%	896,316,962.47	580,404,956.75	100.00%	44,622,950.75	7.69%	535,782,006.00
合计	967,707,038.25	100.00%	71,390,075.78	7.38%	896,316,962.47	580,404,956.75	100.00%	44,622,950.75	7.69%	535,782,006.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60,445,471.47	4,604,454.71	1.00%
6 个月至 1 年	122,843,553.90	6,142,177.70	5.00%
1 年以内小计	583,289,025.37	10,746,632.41	1.84%
1 至 2 年	196,942,448.01	19,694,244.80	10.00%
2 至 3 年	161,601,640.36	32,320,328.08	20.00%
3 至 4 年	21,727,729.45	6,518,318.85	30.00%
4 至 5 年	4,071,286.84	2,035,643.42	50.00%
5 年以上	74,908.22	74,908.22	100.00%
合计	967,707,038.25	71,390,075.78	7.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767,125.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451,374,029.99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6.6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5,358,327.63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 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转让	53,182,590.32	4,943,927.74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69,961.78	93.06%	20,146,711.97	93.25%
1 至 2 年	850,836.61	4.78%	393,372.83	5.90%
2 至 3 年	299,299.94	1.68%	24,815.79	0.12%
3 年以上	86,064.69	0.48%	151,181.10	0.73%
合计	17,806,163.02	--	20,716,081.6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0,030,595.68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6.33%。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6,419,339.86	10,911,991.28
合计	66,419,339.86	10,911,991.2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68,504,059.26	100.00%	2,084,719.40	3.04%	66,419,339.86	11,798,200.22	100.00%	886,208.94	7.51%	10,911,991.28

其他应收款										
合计	68,504,059.26	100.00%	2,084,719.40	3.04%	66,419,339.86	11,798,200.22	100.00%	886,208.94	7.51%	10,911,991.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50,828,309.09	508,283.09	1.00%
6 个月至 1 年	10,238,811.08	511,940.55	5.00%
1 年以内小计	61,067,120.17	1,020,223.64	1.67%
1 至 2 年	5,099,634.03	509,963.40	10.00%
2 至 3 年	1,606,591.64	321,318.33	20.00%
3 至 4 年	710,713.42	213,214.03	30.00%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68,504,059.26	2,084,719.40	3.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17,506.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18,995.9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18,995.9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	---------	------	------	---------	----------

					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注：本期清算子公司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核销其他应收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418,995.97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417,381.46	8,349,958.31
备用金	514,714.15	1,958,377.83
应收出口退税款	15,010.14	58,918.61
代付款	1,373,675.28	1,059,863.82
公司往来	9,683,278.23	5,070.00
其他		366,011.65
债权转让款	46,500,000.00	
合计	68,504,059.26	11,798,200.2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客户前五之一	债权转让款	36,000,000.00	6 个月以内	52.55%	360,000.00
其他应收款客户前五之二	债权转让款	10,500,000.00	6 个月以内	15.33%	105,000.00
其他应收款客户前五之三	公司往来	7,500,000.00	6 个月至 1 年	10.95%	375,000.00
其他应收款客户前五之四	公司往来	1,960,916.00	6 个月以内 980,458.00, 6 个月至 1 年 980,458.00	2.86%	58,827.48
其他应收款客户前五之五	押金及保证金	1,883,216.00	1-2 年	2.75%	188,321.60
合计	--	57,844,132.00	--	84.44%	1,087,149.08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84,308.04		32,384,308.04	23,934,554.06		23,934,554.06
在产品	1,824,952.15		1,824,952.15	4,671,771.31		4,671,771.31
库存商品	27,456,833.16		27,456,833.16	28,513,286.33		28,513,286.33
周转材料	4,184,406.96		4,184,406.96	4,427,602.65		4,427,602.65
工程施工	161,810,387.73		161,810,387.73	52,709,397.56		52,709,397.56
在途物资	73,884.01		73,884.01			
委托加工物资	1,995,445.25		1,995,445.25			
发出商品	334,652.03		334,652.03			
合计	230,064,869.33		230,064,869.33	114,256,611.91		114,256,611.9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62,098,992.30	31,131,690.86
预缴所得税	773,945.23	1,019,816.33
合计	62,872,937.53	32,151,507.19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00,000.00	824,658.57	2,675,341.43	2,500,000.00	824,658.57	1,675,341.43
按成本计量的	3,500,000.00	824,658.57	2,675,341.43	2,500,000.00	824,658.57	1,675,341.43

合计	3,500,000.00	824,658.57	2,675,341.43	2,500,000.00	824,658.57	1,675,341.43
----	--------------	------------	--------------	--------------	------------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824,658.57			824,658.57	10.00%	
北京赛博工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00		3,500,000.00	824,658.57			824,658.57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注：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认缴比例10%，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实缴出资0元。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3,058,281.81	420,318,026.05
合计	483,058,281.81	420,318,026.0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0,440,267.55	152,474,525.81	9,950,497.98	4,301,831.60	497,167,122.94
2.本期增加金额	65,676,285.04	33,485,607.26	838,782.49	1,409,046.69	101,409,721.48
（1）购置		2,780,694.96	838,782.49	1,409,046.69	5,028,524.14
（2）在建工程转入	65,676,285.04	30,704,912.30			96,381,197.34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63,787.32	18,752,458.05	758,282.71	271,601.41	21,446,129.49
（1）处置或报废	1,663,787.32	3,490,511.00	758,282.71	271,601.41	6,184,182.44
（2）其他减		15,261,947.05			15,261,947.05

少					
4.期末余额	394,452,765.27	167,207,675.02	10,030,997.76	5,439,276.88	577,130,714.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117,094.38	35,890,042.04	4,889,893.13	1,952,067.34	76,849,096.89
2.本期增加金额	11,180,113.25	16,492,188.94	1,350,616.94	637,138.88	29,660,058.01
（1）计提	11,180,113.25	16,492,188.94	1,350,616.94	637,138.88	29,660,058.01
3.本期减少金额	381,284.50	11,565,254.96	400,008.79	90,173.53	12,436,721.78
（1）处置或报废	381,284.50	1,416,483.13	400,008.79	90,173.53	2,287,949.95
（2）其他减少		10,148,771.83			10,148,771.83
4.期末余额	44,915,923.13	40,816,976.02	5,840,501.28	2,499,032.69	94,072,433.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9,536,842.14	126,390,699.00	4,190,496.48	2,940,244.19	483,058,281.81
2.期初账面价值	296,323,173.17	116,584,483.77	5,060,604.85	2,349,764.26	420,318,026.0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2,129,979.62	22,560,358.35		89,569,621.27

在建机器设备	25,891,987.27			25,891,987.27
无形资产(MES 管理软件)	4,188,034.19	453,703.64		3,734,330.55
合计:	142,210,001.08	23,014,061.99		119,195,939.0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7,008,782.30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70。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0,815,656.19	317,958,679.24
合计	610,815,656.19	317,958,679.2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乌苏赛木厂区室外工程	18,234,199.08		18,234,199.08	15,560,430.37		15,560,430.37

窠店厂区工程	0.00		0.00	5,129,444.51		5,129,444.51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设备集成项目	29,497,470.89		29,497,470.89	23,360,929.87		23,360,929.87
木塑研发楼建设项目	191,984,536.98		191,984,536.98	105,800,009.32		105,800,009.32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	356,343.25		356,343.25	52,462,180.05		52,462,180.05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	366,394,554.57		366,394,554.57	112,924,957.14		112,924,957.14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	755,648.09		755,648.09	2,720,727.98		2,720,727.98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山东诸城）	3,592,903.33		3,592,903.33	0.00		0.00
合计	610,815,656.19		610,815,656.19	317,958,679.24		317,958,679.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乌苏赛木厂区室外工程	20,000,000.00	15,560,430.37	3,300,381.32	626,612.61		18,234,199.08	100.25%	100.00%				其他
窠店厂区工程	150,000,000.00	5,129,444.51	12,370,940.34	17,500,384.85		0.00	111.21%	100.00%				其他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设备集成项目	125,000,000.00	23,360,929.87	8,577,467.91	2,440,926.89		29,497,470.89	101.01%	98.55%				募股资金
木塑研发楼建	200,000,000.00	105,800,009.32	86,184,527.66			191,984,536.98	95.99%	95.99%	7,161,622.21	4,569,930.55	4.90%	其他

设项目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	63,500,000.00	52,462,180.05	11,060,948.17	63,166,784.97		356,343.25	100.04%	100.00%				募股资金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	455,460,500.00	112,924,957.14	257,436,574.62	3,966,977.19		366,394,554.57	80.44%	80.44%	12,529,262.51	11,265,095.84	7.00%	募股资金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	9,430,000.00	2,720,727.98	6,714,430.94	8,679,510.83		755,648.09	100.05%	100.00%				募股资金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山东诸城）	400,000,000.00		3,592,903.33			3,592,903.33	0.90%	0.90%				其他
合计	1,423,390,500.00	317,958,679.24	389,238,174.29	96,381,197.34		610,815,656.19	--	--	19,690,884.72	15,835,026.39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70。

（4）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944,570.13	3,194,389.25		6,315,373.68	125,454,333.06
2.本期增加金额	28,953,820.76				28,953,820.76
（1）购置	28,953,820.76				28,953,820.7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4,898,390.89	3,194,389.25		6,315,373.68	154,408,153.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64,223.04	79,859.73		281,539.01	11,325,621.78
2.本期增加金额	2,561,817.08	332,918.61		692,476.20	3,587,211.89
(1) 计提	2,561,817.08	332,918.61		692,476.20	3,587,211.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526,040.12	412,778.34		974,015.21	14,912,833.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372,350.77	2,781,610.91		5,341,358.47	139,495,320.15
2.期初账面价值	104,980,347.09	3,114,529.52		6,033,834.67	114,128,711.2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70。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2、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299,453.75	18,123,376.25	47,468,192.30	10,934,189.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98,177.75	2,099,544.44	12,806,452.07	1,920,967.81
可抵扣亏损			73,804.67	11,070.70
合计	82,697,631.50	20,222,920.69	60,348,449.04	12,866,228.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2,920.69		12,866,228.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991,083.12	7,505,811.55
合计	3,991,083.12	7,505,811.5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8,198.04	
2020 年	199,170.69	199,170.69	
2021 年	336,889.85	1,208,507.86	
2022 年	1,999,470.75	6,079,934.96	
2023 年	1,455,551.83		
合计	3,991,083.12	7,505,811.55	--

其他说明：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预付设备款	8,392,605.14	14,550,849.52
二、长期应收款		112,303,030.14
合计	8,392,605.14	126,853,879.66

其他说明：

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PPP项目，经各方协商一致，于2018年12月23日起终止，变更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2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753,465.75	19,638,000.00
抵押借款	258,000,000.00	275,000,000.00
保证借款	81,000,000.00	126,000,000.00
合计	367,753,465.75	420,638,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抵押、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及金额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8、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78,972,485.84	51,000,000.00
应付账款	265,107,943.39	238,669,573.15
合计	344,080,429.23	289,669,573.15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972,485.84	51,000,000.00
合计	78,972,485.84	51,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14,815,457.36	76,025,275.85
劳务费	32,000,514.28	21,575,670.52
工程款	97,770,777.01	119,348,884.94
设备款	17,513,432.67	15,351,570.10
其他	3,007,762.07	6,368,171.74
合计	265,107,943.39	238,669,573.15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9,142,752.98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2	7,229,556.94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3	4,182,694.96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4	3,589,436.47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5	2,342,888.54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6	2,123,982.90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7	2,045,057.49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8	1,607,692.30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9	1,593,357.93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10	1,504,854.33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合计	35,362,274.84	--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8,302,550.42	15,723,246.21
货款	3,155,132.25	4,511,974.69
合计	11,457,682.67	20,235,220.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注：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0,451.43	37,765,674.20	32,517,112.46	6,029,013.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5.00	6,340,741.70	6,334,160.13	7,656.57
合计	781,526.43	44,106,415.90	38,851,272.59	6,036,669.7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5,706.88	30,296,373.92	25,130,340.16	5,901,740.64
2、职工福利费		914,772.99	914,772.99	
3、社会保险费	438.48	4,369,035.89	4,366,611.12	2,863.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6.00	3,856,954.73	3,855,357.55	1,913.18
工伤保险费	50.00	256,412.22	255,824.19	638.03
生育保险费	72.48	255,668.94	255,429.38	312.04
4、住房公积金		1,767,416.60	1,743,233.60	24,1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306.07	418,074.80	362,154.59	100,226.28
合计	780,451.43	37,765,674.20	32,517,112.46	6,029,013.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00.00	6,137,194.72	6,130,704.25	7,490.47
2、失业保险费	75.00	203,546.98	203,455.88	166.10
合计	1,075.00	6,340,741.70	6,334,160.13	7,656.57

其他说明：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048,878.91	14,388,110.14
企业所得税	10,262,305.98	15,532,97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9,087.58	726,715.56
营业税	1,031,824.13	1,486,191.66
教育费附加	274,881.72	381,664.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254.49	264,430.08
个人所得税	53,883.27	93,720.06
土地使用税	106,700.25	106,700.25

其他	38,439.97	91,029.84
合计	21,479,256.30	33,071,541.73

其他说明：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999,073.90	11,891,282.27
合计	2,999,073.90	11,891,282.27

（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577,101.69	1,188,657.94
公司往来	1,862,709.03	9,562,977.30
其他费用	559,263.18	1,139,647.03
合计	2,999,073.90	11,891,282.2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4、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0	4,2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880,484.33	18,919,515.67
合计	100,880,484.33	23,169,515.67

其他说明：

注：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37和39。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15,971,292.40	15,436,186.96
合计	15,971,292.40	15,436,186.9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37、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95,000,000.00	18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	-60,000,000.00	-4,250,000.00

七、35)		
合计	235,000,000.00	180,7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及金额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150,000.00	19,222,484.33
合计	15,150,000.00	19,222,484.3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56,030,484.33	38,142,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附注七、35）	40,880,484.33	18,919,515.67
合计	15,150,000.00	19,222,484.33

其他说明：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用于长期应付款抵押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047,235.61		8,533,004.68	50,514,230.93	项目扶持
合计	59,047,235.61		8,533,004.68	50,514,230.9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	21,910,278.36			2,329,721.64			19,580,556.72	与资产相关
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基金	7,824,070.56			1,175,929.44			6,648,141.12	与资产相关
混杂废弃高聚物混容增强绿色建材技术开发经费	198,000.00			49,500.00			148,500.00	与资产相关
住宅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2,300,000.16			99,999.96			2,200,000.2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经费	1,149,999.84			50,000.04			1,099,999.80	与资产相关
关闭煤矿发展替代产业专项资金	3,066,666.74			133,333.32			2,933,333.42	与资产相关
木塑模板及型材加工项目专项资金	3,680,000.16			159,999.96			3,520,000.20	与资产相关
木塑复合型材应用技术开发与示范经费	352,000.16			351,999.96			0.20	与资产相关
建筑工程绿色建造关键	50,829.90			5,683.68			45,146.22	与资产相关

技术研究 与示范经费								
拆迁补偿	15,840,426.33		3,960,106.68				11,880,319.65	与资产相关
混杂废弃高聚物混溶增强绿色建材技术开发经费	146,250.00			15,000.00			131,250.00	与资产相关
赛木节能低碳整体房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95,380.00			49,230.00			246,15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北京 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833,333.40			99,999.96			733,333.44	与资产相关
新疆自治区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00,000.00			17,500.00			682,5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装配式建筑的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500,000.00			25,000.02			474,999.98	与资产相关
纤维水泥挤出墙板研发项目	200,000.00			10,000.02			189,999.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047,235.61		3,960,106.68	4,572,898.00			50,514,230.93	

其他说明：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5,912,337.00						245,912,337.00

其他说明：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4,945,077.54			754,945,077.54
其他资本公积	5,372,496.11			5,372,496.11
合计	760,317,573.65			760,317,573.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减：前期计入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	税后归属	

		税前发生 额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费用	于母公司	于少数股 东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257,154.91	17,301,053.71	22,903,125.68	4,655,082.94
合计	10,257,154.91	17,301,053.71	22,903,125.68	4,655,082.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53,158.14	8,557,079.67		18,310,237.81
合计	9,753,158.14	8,557,079.67		18,310,237.8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5,437,195.72	341,700,056.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5,437,195.72	341,700,056.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78,884.90	69,933,542.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57,079.67	356,003.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591,233.70	5,840,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3,167,767.25	405,437,195.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8,546,851.84	544,942,413.79	1,066,094,936.32	853,176,416.16
其他业务	2,303,596.32	31,756.16	495,347.89	727,536.45
合计	770,850,448.16	544,974,169.95	1,066,590,284.21	853,903,952.61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7,906.39	1,381,327.67
教育费附加	722,293.68	705,869.81
房产税	3,796,864.71	3,192,657.93
土地使用税	2,856,133.60	2,159,698.85
车船使用税	41,196.92	28,114.52
印花税	942,891.07	708,72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1,542.30	479,616.67
其他	87,498.70	
合计	10,196,327.37	8,656,010.70

其他说明：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3,735,845.33	13,130,064.43
包装费	99,863.93	230,003.43
业务招待费	92,206.80	173,351.73
办公费		20,886.00
折旧与摊销费	114,519.64	234,812.16
广告宣传费	2,103,272.60	1,502,464.32
工资薪酬	1,153,964.08	619,639.67
差旅费	287,219.05	280,456.04
售后服务费	1,088,879.73	1,234,049.82

其他	338,532.60	448,105.39
合计	9,014,303.76	17,873,832.99

其他说明：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0,171,991.67	16,963,825.68
折旧费	19,375,944.57	10,954,580.13
办公费	11,253,931.11	10,444,654.93
差旅交通费	1,916,574.42	2,927,175.15
业务招待费	2,682,256.37	1,262,742.67
劳务咨询费	8,145,685.34	6,605,749.63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3,394,186.41	2,294,498.00
租赁费	577,251.70	2,218,576.05
其他费用	791,409.85	1,666,145.54
合计	68,309,231.44	55,337,947.78

其他说明：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658,367.09	1,461,268.87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5,773,006.08	2,689,216.08
折旧费	347,517.06	300,456.44
制造费、检验费	367,339.62	425,494.34
其他研发费用	294,023.91	76,404.17
合计	11,440,253.76	4,952,839.90

其他说明：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740,668.32	15,613,841.66

减：利息收入	996,787.58	1,793,184.37
汇兑损益	-2,343,513.41	2,201,569.20
其他	644,060.12	553,338.27
合计	20,044,427.45	16,575,564.76

其他说明：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8,876,775.48	22,548,763.6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2,680.26
合计	38,876,775.48	22,611,443.92

其他说明：

59、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混杂废弃高聚物混溶增强绿色建材技术开发经费	49,500.00	49,500.00
住宅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99,999.96	99,999.96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经费	50,000.04	50,000.04
关闭煤矿发展替代产业专项资金	133,333.32	133,333.32
木塑模板及型材加工项目专项资金	159,999.96	159,999.96
木塑复合型材应用技术开发与示范经费	351,999.96	351,999.96
建筑工程绿色建造关键技术研究示范项目补助	5,683.68	5,683.68
赛木节能低碳整体房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49,230.00	49,230.00
混杂废弃高聚物混溶增强绿色建材技术开发经费	15,000.00	3,750.00
增值税退税	1,412,837.33	2,685,096.74
2014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99,999.96	99,999.96
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	2,329,721.64	2,329,721.64
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基金	1,175,929.44	1,175,929.44

面向装配式建筑的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25,000.02	
纤维水泥挤出墙板研发项目	10,000.02	
整体物流转运及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经费	1,000,000.00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资金	35,500.00	
中关村企业科技信贷支持资金	336,560.08	
稳岗补贴	64,151.79	
个税手续费返还	5,095.27	
喀什经信委短平快项目扶贫资金	250,000.00	
水泥生产线技改专项补助	17,500.00	
促进就业优秀企业补贴	50,000.00	
吐鲁番市科学技术局补助	10,000.00	
吐鲁番市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中心补助资金	20,000.00	
吐鲁番市高昌区工会补助资金	40,719.73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社局社会保险补贴	289,715.67	
合计	8,087,477.87	7,194,244.70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2,280.76	
理财投资收益	4,644,558.88	
合计	4,876,839.64	

其他说明：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248.97	
----------	-----------	--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4,762,651.68	4,337,881.98	4,762,651.68
金融资产转让利得	4,943,927.74		4,943,927.74
其他	16,953.11	380,274.15	16,953.11
合计	9,723,532.53	4,718,156.13	9,723,53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北京市长阳 兴业投资发 展有限责任 公司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960,106.68	3,960,106.68	与资产相关
国家知识产 权局专利资 助金	国家知识产 权局专利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7,730.00	与收益相关
新疆籍员工 社保补助	吐鲁番市人 力资源与社 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中 关村技术创 新能力建设 专项资金	首都知识产 权服务协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基层 党组织党员 工作和活动 经费	北京市房山 区长阳镇零 户统管办公 室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2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房山 区科学技术	北京市房山 区科学技术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是	否	100,000.00	36,500.00	与收益相关

委员会拨款	委员会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资金	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800.00	1,545.30	与收益相关
乌苏市委组织部党支部活动经费补助资金	乌苏市委组织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吐鲁番市高昌区组织部委员会党组织活动经费	吐鲁番市高昌区组织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房山区区长阳镇零户统管办公室退款	北京市房山区区长阳镇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45.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监测系统服务	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		与收益相关
房山区第三批“优支计划”培养支持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房山区残疾人联	北京市房山区残疾人联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会岗位补贴	合会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老旧汽车淘汰更新补贴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2,000.00	506,000.00	202,000.00
资产报废损失	1,280,994.95	294,495.30	1,280,994.95
其他	46,797.85	2,099.08	46,797.85
合计	1,529,792.80	802,594.38	1,529,792.80

其他说明：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777,551.70	33,574,691.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56,692.48	-6,077,330.11
合计	18,420,859.22	27,497,361.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9,169,265.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375,389.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33,150.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42,264.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8,253.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3,299.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3,887.96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28,787.67
所得税费用	18,420,859.22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96,787.58	1,793,184.37
补贴收入	2,904,287.54	1,778,205.30
其他往来	1,344,498.24	5,013,282.01
合计	5,245,573.36	8,584,671.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9,401,908.58	41,503,598.18
其他往来	1,624,505.95	1,766,056.55
合计	31,026,414.53	43,269,654.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定金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服务费	1,575,000.00	858,0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33,176,200.00
资金拆借		36,000,000.00
合计	1,575,000.00	70,034,2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0,748,405.94	70,291,136.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876,775.48	22,611,443.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660,058.01	18,041,995.91
无形资产摊销	3,587,211.89	2,294,49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48.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0,994.95	294,495.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740,668.32	16,471,841.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6,83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56,692.48	-6,077,330.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808,257.42	9,096,639.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620,779.10	-194,729,174.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71,469.35	-79,691,27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13,233.67	-141,395,724.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008,086.27	761,300,935.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1,300,935.40	161,974,16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292,849.13	599,326,774.7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56,008,086.27	761,300,935.40
其中：库存现金	510,227.80	1,138,085.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497,858.47	760,162,849.9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08,086.27	761,300,935.40

其他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259,535.3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331,992,683.24	金融机构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79,013,639.89	金融机构融资抵押
在建工程	557,485,080.73	金融机构融资抵押
合计	1,014,750,939.19	--

其他说明：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20,385.92	6.8632	2,198,872.65
欧元	5.72	7.8473	44.89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6,910,112.05	6.8632	47,425,481.02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混杂废弃高聚物混溶增强绿色建材技术开发经费	49,500.00	其他收益	49,500.00
住宅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99,999.96	其他收益	99,999.96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经费	50,000.04	其他收益	50,000.04
关闭煤矿发展替代产业专项资金	133,333.32	其他收益	133,333.32
木塑模板及型材加工项目专项资金	159,999.96	其他收益	159,999.96
木塑复合型材应用技术开发与示范经费	351,999.96	其他收益	351,999.96
建筑工程绿色建造关键技术研究示范项目补助	5,683.68	其他收益	5,683.68
赛木节能低碳整体房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49,230.00	其他收益	49,230.00
混杂废弃高聚物混溶增强绿色建材技术开发经费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2014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99,999.96	其他收益	99,999.96
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	2,329,721.64	其他收益	2,329,721.64

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基金	1,175,929.44	其他收益	1,175,929.44
面向装配式建筑的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25,000.02	其他收益	25,000.02
纤维水泥挤出墙板研发项目	10,000.02	其他收益	10,000.02
水泥生产线技改专项补助	17,500.00	其他收益	17,500.00
拆迁补偿款	3,960,106.68	营业外收入	3,960,106.68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资金	4,800.00	营业外收入	4,800.00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零户统管办公室退款	1,545.00	营业外收入	1,545.00
失业监测系统服务	1,2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	25,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
北京市房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岗位补贴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老旧汽车淘汰更新补贴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
增值税退税	1,412,837.33	其他收益	1,412,837.33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资金	171,600.00	其他收益	171,600.00
整体物流转运及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经费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北京市房山区科委专利奖励款	35,500.00	其他收益	35,500.00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信贷补贴资金	164,960.08	其他收益	164,960.08
北京市房山区社保稳岗补贴	64,151.79	其他收益	64,151.79
个税手续费返还	5,095.27	其他收益	5,095.27
喀什经信委短平快项目扶贫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吸收新疆转移就业优秀企业单位补助资金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吐鲁番市科学技术局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吐鲁番市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中心补助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吐鲁番市高昌区工会补助资金	40,719.73	其他收益	40,719.73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社局社会保险补贴	289,715.67	其他收益	289,715.67
合 计	12,850,129.55		12,850,129.5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3户，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化，本报告期设立三家子公司及注销两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设立三家子公司：①公司于2018年03月09日新设子公司山东恒通赛木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②公司于2018年05月18日新设子公司山东新鲁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持股比例为100%。③公司于2018年06月15日新设子公司北京一亩三分田园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持股比例为100%。以上三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公司报告期注销两家子公司：①2018年05月2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公司子公司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相关手续，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②2018年12月20日，公司子公司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决议注销，截止2018年末，已完成清算，并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设立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制造	100.00%		设立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北京恒通赛木木	北京	北京	制造	100.00%		设立

塑制品有限公司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制造	100.00%		设立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再生资源及贸易	100.00%		设立
吐鲁番盛隆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PPP 项目投资与管理	97.00%		设立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	100.00%		设立
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制造	100.00%		设立
宿迁鑫诚昌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贸易	100.00%		设立
山东恒通赛木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山东	制造	100.00%		设立
山东新鲁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00.00%		设立
北京一亩三分田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经营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公司董事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的目标与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的目标与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与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本公司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根据本公司的政策，需要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本公司目前主要是固定利率借款公司。尽管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志强。

其他说明：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股比例（%）	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孙志强	实际控制人	40.83	40.8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设立、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博大远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金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欣福良苑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展鸿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市房山区中加王子岛英语幼儿园	同一控制人
北京太证恒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采购、安装	12,860,812.36	18,000,000.00	否	0.00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建筑施工项目劳务分包	567,185.66	8,000,000.00	否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171,884,545.45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189,393.94	35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志强及其配偶	2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否
孙志强及其配偶	15,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05 日	2021 年 06 月 04 日	否
孙志强及其配偶	3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05 日	2021 年 04 月 10 日	否
孙志强及其配偶	10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06 日	2021 年 05 月 15 日	否
孙志强及其配偶	9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06 日	2021 年 05 月 15 日	否
孙志强及其配偶、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13 日	2021 年 03 月 13 日	否
孙志强及其配偶、北京	55,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21 年 05 月 15 日	否

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				
孙志强及其配偶	2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否
孙志强	95,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16 日	2029 年 03 月 16 日	否
孙志强及其配偶	29,656,242.92	2018 年 11 月 09 日	2021 年 11 月 08 日	否
孙志强及其配偶	20,080,484.33	2017 年 12 月 05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孙志强	22,2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5 日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否
孙志强	13,750,000.00	2018 年 09 月 30 日	2023 年 09 月 02 日	否
孙志强	15,830,000.00	2018 年 08 月 08 日	2021 年 08 月 07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08,505.26	1,965,818.84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073,000.00	2,990,730.00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3.33	0.00
应付账款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996,666.83	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377,370.1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377,370.11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245,912,3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377,370.11元（含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本公司未划分经营分部，无需要披露的分部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17,907.30万元（财务报告附注十二、6），其中超过合同约定付款周期款项14,805.84万元。根据公司大股东付款承诺，相关逾期款项将于2020年底前全部付款完毕，其中2019年度付款7,000.00万元，2020年度付款7,805.84万元。2019年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已付款2,350.00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5,500,000.00	
应收账款	67,158,726.17	152,710,263.52
合计	122,658,726.17	152,710,263.52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5,000,000.00	
合计	55,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11,354.36	
合计	1,711,354.3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本年末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44,370.30	100.00%	2,885,644.13	4.12%	67,158,726.17	161,053,505.99	100.00%	8,343,242.47	5.18%	152,710,263.52
合计	70,044,370.30	100.00%	2,885,644.13	4.12%	67,158,726.17	161,053,505.99	100.00%	8,343,242.47	5.18%	152,710,263.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32,532,978.73	325,329.79	1.00%
6 个月至 1 年	13,022,683.94	651,134.20	5.00%
1 年以内小计	45,555,662.67	976,463.99	2.14%
1 至 2 年	7,168,850.80	716,885.08	10.00%
2 至 3 年	5,880,839.55	1,176,167.91	20.00%
3 至 4 年	53,757.15	16,127.15	30.00%
合计	58,659,110.17	2,885,644.13	4.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71,130.06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84,945.2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794,993.81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142.57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278,192.54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40.0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9,549,215.86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700.0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合计	11,385,260.13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457,598.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56,818,726.96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1.1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187,114.55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	---------------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转让	42,282,590.32	-6,282,590.32
------------	---------------	---------------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934,441.96	174,702,175.04
合计	41,934,441.96	174,702,175.04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34,963.06	100.00%	700,521.10	1.64%	41,934,441.96	174,844,938.79	100.00%	142,763.75	0.08%	174,702,175.04
合计	42,634,963.06	100.00%	700,521.10	1.64%	41,934,441.96	174,844,938.79	100.00%	142,763.75	0.08%	174,702,175.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37,306,154.02	373,061.54	1.00%
6 个月至 1 年	605,459.50	30,272.98	5.00%
1 年以内小计	37,911,613.52	403,334.52	1.06%
1 至 2 年	780,000.00	78,000.00	10.00%
2 至 3 年	342,753.00	68,550.60	20.00%
3 至 4 年	502,119.94	150,635.98	30.00%
合计	39,536,486.46	700,521.10	1.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乌苏直属分公司	8,476.6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3,090,000.0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合计	3,098,476.60	--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7,757.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483,486.64	1,621,236.64
备用金	48,040.32	28,205.90
公司往来	3,103,436.10	173,195,496.25
债权转让款	36,000,000.00	
合计	42,634,963.06	174,844,938.7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前五客户之一	债权转让款	36,000,000.00	6 个月以内	84.44%	360,000.00
其他应收款前五客户之二	公司往来	3,090,000.00	6 个月以内	7.25%	0.00
其他应收款前五客户之三	押金、保证金	1,125,000.00	6 个月以内	2.64%	11,250.00
其他应收款前五客户之四	押金、保证金	780,000.00	1-2 年	1.83%	78,000.00
其他应收款前五客户之五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6 个月至 1 年	1.41%	30,000.00
合计	--	41,595,000.00	--	97.56%	479,250.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84,819,850.00		1,084,819,850.00	465,019,850.00		465,019,850.00
合计	1,084,819,850.00		1,084,819,850.00	465,019,850.00		465,019,85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257,116,000.00	40,000,000.00		297,116,000.00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31,702,550.00	90,000,000.00		121,702,550.00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1,320,000.00	20,000,000.00		41,320,000.00		
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1,390,200.00			51,390,200.00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50,000,000.00		450,000,000.00		
宿迁鑫诚昌隆进	100,000.00			100,000.00		

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91,100.00	20,000,000.00		21,191,100.00		
山东恒通赛木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465,019,850.00	620,000,000.00	200,000.00	1,084,819,85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131,055.97	71,588,952.07	91,508,417.53	59,423,255.61
其他业务	8,452,992.03	8,246,351.21	244,278.62	719,510.67
合计	161,584,048.00	79,835,303.28	91,752,696.15	60,142,766.28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98.67	
理财投资收益	3,241,260.27	
合计	53,238,161.6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2,46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37,292.22	详见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附注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44,558.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844.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43,927.74	金融资产转让利得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36,362.75	
合计	17,025,106.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文本。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